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4 号

(总第 264 号)

8 月 1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一十七号)·····	(1)
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	(1)
关于《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的说明····· 王 东	(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教育 督导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张文栋	(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	(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一十八号)·····	(11)
山西省小杂粮保护促进条例·····	(11)
关于《山西省小杂粮保护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刘志杰	(1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小杂粮 保护促进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乔建军	(1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小杂粮保护促进条 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成 斌	(1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一十九号)·····	(2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信访 条例》的决定·····	(20)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 省信访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吴明禄	(2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二十号)·····	(2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1年省本 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长城 保护条例》的决定·····	(2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长城保护条例》审 议结果的报告·····	(2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4 号

(总第 264 号)

8 月 1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的决定	(2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中市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泉市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	(2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阳泉市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决定	(2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李建刚(2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王 纯(28)
关于全省外事工作服务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情况的报告	武绍忠(32)
关于2022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张 翔(39)
关于2021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2022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武志远(51)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李 渊(61)
关于2021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陈 磊(6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目 录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关于全省外事工作服务 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7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7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7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高级人 民法院院长冯军提名人选任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7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选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78)
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贯彻 落实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79)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 会议议程	(85)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纪要	(86)

2022 年
第 4 号
(总第 264 号)
8 月 1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一十七号)

《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

(2022 年 7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育督导工作,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督导工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教育督导,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的教育及其相关工作进行的监督、指导、评估和监测的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和信息化建设,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工作,审议教育督导工作的重大事项,督促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作为教育督导机构行使教育督导职能,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

导和监督。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公众以及社会组织依法参与教育督导相关活动。

第二章 督学

第六条 督学应当符合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规定的任职条件。

督学分为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专职督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教育督导工作的需要配备。兼职督学由教育督导机构按照督学的任职条件和程序聘任。

第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督学与学校数不少于一比五的比例配备督学;学生数两千人以上的学校,按照一比一的比例配备督学。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学校数、学生数、工作任务等,配备一定比例的督学。

第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布局与规模设立教育督导责任区,指派督学对责任区内的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

督学的姓名、联系方式和督导事项等信息,应当在学校门口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督学实施教育督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配偶、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在被督导单位就业或者就读;

(三)属于被督导单位工作人员,或者从被督导单位离职不满三年;

(四)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实施教育督导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兼职督学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

教育督导工作费用,由组织实施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

第十一条 从事教育督导的工作量以及工作实绩,可以作为督学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业绩成果。

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健全督学培训和学习交流机制,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十三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定期对督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任命或者予以解聘。

第三章 督导实施

第十四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下列事项实施督导:

(一)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情况;

(二)制定和实施教育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三)推行学校评价工作,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情况;

(四)校长队伍建设和教师配备、管理及待遇保障情况;

(五)教育经费投入、管理与使用情况;

(六)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特色发展、特殊教育融合发展,促进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促进高等学校学科、专业以及教学、科研发展,深化产教融合发展等情况;

(七)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情况;

(八)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落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情况;

(九)解决教育突出问题,处置教育群体性事件,建立风险防控体系情况;

(十)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规

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学校类型、办学特点,对学校的下列事项实施分级、分类督导:

- (一)依法办学情况;
- (二)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 (三)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塑、人格培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情况;
- (四)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规范教材使用,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情况;
- (五)师德师风等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 (六)教育收费、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七)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管理与使用情况;
- (八)招生、就业、学生资助、学籍管理等情况;
- (九)校园安全、食品安全、卫生健康、师生权益保护、家校共育等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 (十)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建立统一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完善教育评估监测标准和规程。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工作。

第十七条 根据教育发展现状和实际需要,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组织开展评估监测:

- (一)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各学科学习质量、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情况;
- (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办学能力、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普通(职业)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估,本科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抽检情况;
-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方针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采取综合督导、专项督导、经常性督导等方式开展教育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应当每五年至少实施一次综合督导,对学校应当每三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导。

督学对责任区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两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主要负责人任期结束综合督导。

第十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二)要求被督导单位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开展督导调查;
- (四)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五)提出奖惩建议。

第二十条 综合督导或者专项督导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 (一)成立由三名以上督学组成的督导组;
- (二)提前十五日发出书面督导通知;
- (三)被督导单位组织自评;
- (四)审核被督导单位自评材料等相关材料,确定督导重点;
- (五)通过听取汇报、教育活动观察、随堂听课等方式实施现场考察;
- (六)采取座谈会、随机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听取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公众的意见;
- (七)形成初步督导意见,并进行反馈。

第二十一条 被督导单位可以自收到初步督导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向教育督导机构提交异议申请和申辩意见。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结合被督导单位的异议申请和申辩意见,自督导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

第二十二条 被督导单位应当根据督导意见书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教育督导机构。

被督导单位有主管部门的,其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在综合督导或者专项督导结束后三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督导报告,同时报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备案。

督导报告应当包括督导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等,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督导报告应当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考核、评价被督导单位以及考核、奖惩其主要负责人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督学对责任区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结束后十日内,应当向教育督导机构提交工作报告;发现违法违规办学、侵犯师生合法权益、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危及师生人身安全等情况,应当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发现被督导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约谈被督导单位相关负责人:

- (一)贯彻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不力;
- (二)办学行为不规范;
- (三)教育教学质量明显下降;
- (四)校园安全问题较多;
- (五)不接受教育督导;
- (六)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教育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由教育督导机构依法追究责任,或者依法提出处分建议;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在教育督导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5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教育厅副厅长 王 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的必要性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明确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要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充分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教育督导作为教育法律规定的一项基本教育制度，在新时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中承担着新的使命。近年来在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下，不断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建立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考核体系，加强教育督导法规建设，发挥督政、督学、质量监测作用，推动了各类主体履行教育职责。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目标要求。2020年2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明确要求“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推动地方出台配套法规政策”。2021年2月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中也明确提出“加

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推动出台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今年，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明确将各省制定出台地方《教育督导条例》列为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点任务。

(二)制定条例是构建公平优质教育体系、推动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构建公平优质教育体系的部署：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要求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增加学前教育供给，推动高中教育提质发展，支持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要求实施职业院校“双高”计划，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双一流”和应用型高校建设，提升高校创新服务能力；要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落实好教育高质量发展任务，教育督导必须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保驾护航。教育督导是教育管理的重要环节，教育督导立法则是教育督导的有力保障。

(三)制定条例是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加快教育法治化建设的有效手段。教育是重大的民生，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充满期待，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是教育的重大职责。当前，落实立德树人、实施“五育”并举、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任务艰巨；巩固“双减”成果、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教育

助推乡村振兴更加迫切;解决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充满挑战。加强教育督导立法,有利于促进构建完善教育法规体系、深化全面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有利于解决教育督导实践中存在的体制机制突出问题、全面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有利于提升全省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为全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服务和保障。

二、起草过程

从去年2月始,省教育厅成立了《条例》起草工作专班,先后充分学习借鉴吸纳山东、湖南、天津、上海、重庆、福建、四川、浙江、西藏、河南、江苏、安徽等12个省(区、市)已经出台《条例》的有益做法,并对其余19个省(区、市)及兵团开展线上调研,形成了《条例(草案)》初稿。先后征求了厅法律顾问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23个部门和单位、11个市教育局、高等院校共计169个部门、单位、学校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3月17日报省司法厅立法审查。省司法厅审查期间,先后书面征求了相关省直部门、设区市政府、立法基地以及行业、法律专家的意见,进行了立法座谈调研,组织了立法论证,提请省人民政府第14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本《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设6章31条,体现了党中央、省委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管理体制、运行机制、问责机制、督学管理、保障机制“五大改革”的部署要求。

第一章总则。一是明确教育督导的督导对象和工作职责;二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并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三是明确教育督导委员

会及其办公室作为教育督导机构行使教育督导职能,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督学要求。一是明确督学分为专职督学、兼职督学两类,以及专兼职督学产生的方式;二是明确县级人民政府督学配备比例以及省、设区市人民政府督学配备要求;三是明确在中小学校、幼儿园设立督导责任区,实行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四是规定了督学回避的四种情形;五是明确兼职督学实施教育督导相关费用由组织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督学从事督导工作实绩可以作为督学晋升职称的业绩成果;六是明确规定对督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任命或者予以解聘。

第三章督导事项。一是明确七类督政事项、十类督校事项、三类评估监测事项;二是明确综合督导、专项督导、经常性督导三种方式;三是明确督导职权、督导程序、异议处理以及督导整改、督导报告、经常性督导要求。

第四章督导结果。一是明确督导结果应当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考核评价被督导单位和考核、奖惩其主要负责人以及政策支持、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二是明确问责主体,以及对被督导单位的四种问责方式、对被督导单位相关责任人的五种问责方式;三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教育督导与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实现结果共享。

第五章法律责任。明确督学、公职人员在教育督导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明确施行时间。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 研究意见的报告

——2022年5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张文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于5月11日经省人民政府第一百四十四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为做好该项立法工作,我委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卫小春的带领下,提前介入法规的起草工作,与省司法厅、省教育厅保持紧密联系,了解立法进展情况,提出修改完善建议。通过参加视频会议、发函、书面论证等形式,充分听取太原、晋中、吕梁三市人大和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教育界人大代表、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教科文卫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三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该条例的必要性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育督导是教育法律规定的一项基本教育制度,是我国教育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2002年,为规范我省教育督导工作,省人民政府制定出台了《山西省教育督导规定》,该规定的实施对依法助推

我省教育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国家和我省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省教育督导工作中存在的机构不健全、专职队伍不足、权威性不够、督导结果运用不充分等问题日益凸显。2012年,国务院出台《教育督导条例》。2020年2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同年4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各省级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通知,要求“将制定出台本地《教育督导条例》列为各省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交账任务”。2021年,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推动出台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制定相关配套性政策制度”。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将我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教育督导工作经验固化为法规制度,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迫切需要制定一部地方性法规,确立教育督导的法律地位,进一步发挥教育督导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主要修改建议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该条例草案贯彻了中央及省委关于教育督导工作的新要求,借鉴了部分兄弟省市的立法经验,回应了教育督导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主要制度基本可行,规定内容比较全面,体例结构较为合理,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就完善条例草案提出以下建议:

(一)关于第一章“总则”

一是建议增加一条关于“基本原则”的内容,即“教育督导应当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督导、以督促建,坚持督政与督校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

二是针对目前教育督导工作中存在的机构作用发挥不充分、权威性不够等问题,建议在第三条政府职责中进一步明确“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作为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能”。

(二)关于第三章“督导事项”

一是为了充分体现新时代教育发展的方向与要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解决教育领域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建议进一步细化第十三条督政事项和第十四条督校事项,增加有关加强党的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促“双减”政策落实、依法依规办学的内容。

二是为了规范专项督导工作,建议增加有关专项督导程序的内容。

三是针对教育督导过程中存在的重监督轻指导现象,建议增加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督导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学校类型、办学特点等,提出有针对性的督导建议,引导学校遵循教育规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内容。

四是为了进一步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效能,建议增加有关加强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的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蔡汾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制定该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于构建公平优质教育体系、推动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十分必要。同时，组成人员对草案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教工委、省教育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反复认真修改，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和省直有关部门以及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利用省人大网站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6月13日至15日，岳普煜副主任亲自带队赴大同市进行了立法调研，听取了基层有关部门、学校、老师和督学以及省、市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6月23日，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对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7月5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认真研究

并作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7月7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7月12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及把握的原则

草案初审稿共6章31条。根据各方面修改意见以及立法技术规范，对草案初审稿有关章节、条款作必要的删减、合并，现草案修改稿共5章29条。

修改时，我们始终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充分尊重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能采纳吸收的，尽量采纳吸收；二是不抄搬上位法，尽可能突出我省地方特色；三是紧密结合实际，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将我省在教育督导工作方面取得的一些好经验和好做法通过立法固定下来。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督学的任职条件。督学是实施教育督导的主体，合格督学的任用，影响着教育督导作用的发挥。在初审和征求意见过程中，组成人员和

各方面都提出应当明确督学任职的资格、条件等要求。法制委员会研究后,认为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已经对督学的任职条件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地方立法无需重复上位法,但明确督学的任职条件还是十分必要的。经研究,建议在第六条中增加第一款规定,即:“督学应当符合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关于督政及其督导事项。教育督导包括督政和督学两个方面。其中,督政既包含对下级人民政府的督导,也包括对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督导。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关方面提出,原草案对督政对象的规定缺失了“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十四条中增加“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作为督导对象;同时,建议在督政事项中,增加三项内容,即第六、第七、第八项规定。

(三)关于教育督导的实施程序。督导的实施,主要包括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中没有对专项督导的实施作出规

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议在草案第二十条关于实施督导的要求中,增加“专项督导”的内容;并根据教育督导的实际,增加“提前十五日发出书面通知、被督导单位组织自评”等有关程序规定。

(四)关于对被督导单位的问责。原草案第二十六条对被督导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规定了多项问责措施,其中有关“组织处理”等内容,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认为其属于党内法规的范畴,不宜在地方性法规中作为法律责任规定,建议删除有关内容,并根据上位法进一步完善有关责任追究的规定,即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一十八号)

《山西省小杂粮保护促进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22日

山西省小杂粮保护促进条例

(2022年7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小杂粮种质资源,推动小杂粮全产业链开发,促进小杂粮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小杂粮品种选育推广、种植、加工、经营以及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小杂粮产业发展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品牌引领、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小杂粮保护促进工作的领导,将小杂粮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小杂粮保护促进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负责小杂粮保护促进的统筹协调、支持引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小杂粮保护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涉农资金,重点用于小杂粮种质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集成技术研究和推广、标准化基地建设、产品质量提升、贮存加工、流通体系建设、品牌建设、科技研发和人才培养等。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对小杂粮科学文化知识进行宣传。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保护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小杂粮产业发展规划。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小杂粮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省小杂粮种质资源普查、收集、整理、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等保护促进工作。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小杂粮种质资源保护制度,建设小杂粮种质资源库,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小杂粮种质资源目录。

第十二条 支持种业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建设小杂粮育种创新平台,开展育种联合攻关。

鼓励依法引进小杂粮种质资源,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小杂粮良种繁育基地,支持优质小杂粮种子生产和良种示范推广工作,保障小杂粮良种供应。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小杂粮种子储备制度。储备的小杂粮种子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以及余缺调剂。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条件和产业基础,优化小杂粮生产布局,推广小杂粮有机旱作生产,完善生产基础设施,发展规模化种植。

鼓励建设有机旱作生产基地。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小杂粮种植。

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牵头建设小杂粮基地,开展标准化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农机生产企业研发适宜小杂粮生产区域特点、覆盖生产全过程的智能化、多用途小杂粮农机设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小杂粮种植中推广集成技术、旱作节水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组织开展测土配方施肥。

禁止在小杂粮种植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以及农业投入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加强小杂粮仓储设施建设,提高小杂粮收储能力。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加工设备购置等方面,加大对小杂粮精深加工和产业链延伸的扶持力度。

鼓励小杂粮加工主体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研发新产品,改进生产工艺,增加小杂粮附加值。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科学技术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技术推广体系和科研成果转化机制,推进小杂粮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和单位依法制定种子繁育、小杂粮种植、加工技术规范等方面的地方标准。

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相应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小杂粮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种植、加工、贮存、运输、销售质量全程可追溯。支持小杂粮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小杂粮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管理制度,完善小杂粮区域公用品牌的培育、推介、保护机制,支持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参与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禁止未经授权使用小杂粮区域公用品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小杂粮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建设,申请中华老字号、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供销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举办或者组织小杂粮生产经营主体参加展销会、交易会、博览会、品牌发布会、专题推介会等形式,展示推介小杂粮产品。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小杂粮出口平台建设,打造全国小杂粮出口交易中心、产品集散中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小杂粮

种植、加工、经营等方面的技能培训,开展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培育小杂粮产业人才。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参加小杂粮种植保险的投保人给予财政补贴。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小杂粮生产、加工、经营企业提供贷款贴息项目。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小杂粮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给予小杂粮产业项目金融支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的小杂粮生产、加工、仓储等农业机械给予财政补贴。

第三十二条 从事小杂粮烘干、储藏、脱壳、去杂、磨制、包装等初加工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农业生产用水、用电价格。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小杂粮,包括除玉米、小麦、水稻以外的其他粮食作物。具体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小杂粮保护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2年5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刘志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小杂粮保护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6月视察山西时指出：“山西是著名的‘小杂粮王国’，要立足优势，扬长避短，突出‘特’字，发展现代特色农业”；2020年5月再次视察山西时强调：“山西山多地少、地貌多元、气候多样，这种独特的资源禀赋决定了山西农业的出路在于‘特’和‘优’”。总书记的嘱托，为山西特优农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为我省抓好小杂粮产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指示精神，做大做强我省小杂粮产业，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山西(忻州)杂粮出口平台建设规划》(晋政办发〔2018〕28号)、《关于加快杂粮全产业链开发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9〕29号)、《关于加快推进马铃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2号)、《山西省“土豆革命”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21〕98号)、《加快山西杂粮优质种业基地建设方案》(晋政办发〔2022〕10号)等一系列文件，高标准、精定位，推动我省小杂粮产业快速发展。

山西农业资源丰富，品种多样，小杂粮作物有

谷类、豆类、薯类等20余种，种类之多居全国之首。小杂粮种质资源近4万份，位列全国首位。山西小杂粮从南到北都有种植，常年种植面积稳定在1350万亩，占全国小杂粮面积的1/10。其中，谷子种植面积全国第二，糜黍、燕麦、荞麦、高粱、绿豆、红芸豆等种植面积均在全国前十位。但种质不优、适度规模经营不充分、机械化水平低、品牌建设滞后、产品质优价不优等问题仍然存在，制约着我省小杂粮产业发展。制定《条例》，对打好山西小杂粮特色优势牌、推动我省小杂粮产业提质增效、推进小杂粮产业高质量发展非常必要。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项立法工作，将《条例》制定列入五年(2018—2022年)立法规划，确定为2022年立法项目。省农业农村厅按照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经过立法调研、征求意见、集体研究，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进行审查修改，书面征求了41个省直部门、11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10个小杂粮主产县人民政府以及小杂粮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的意见，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意见，组织行业和法律专家进行了论证，采纳了合理的或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5月11日，省政府第140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8 章 36 条。主要内容有：

(一)确定小杂粮范围和产业发展原则。小杂粮是指除玉米、小麦、水稻外,生育期短、地域性强、种植方法独特的粮食作物。小杂粮产业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品牌引领、融合发展的原则。

(二)规定小杂粮产业发展规划。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小杂粮产业发展规划,小杂粮主产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强调主食、糕点、酿品等食品产业发展规划应当与小杂粮产业发展规划衔接。

(三)明确小杂粮全产业链发展重点。种业方面,一是开展小杂粮种质资源普查,保护珍稀、濒危、名优、特异小杂粮种质资源;二是建设小杂粮育种创新平台,开展良种联合攻关;三是加强小杂粮

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保障小杂粮良种供应。种植加工方面,一是坚持小杂粮有机旱作生产和绿色循环发展;二是制定小杂粮种植加工地方标准,明确生产规范;三是鼓励小杂粮规模化种植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四是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提高小杂粮收储能力;五是研发小杂粮新产品、加工新工艺,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品牌建设方面,一是建立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制度;二是支持和鼓励小杂粮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和产地市场建设;三是加强小杂粮出口平台建设,打造全国小杂粮出口交易中心、产品集散中心和价格形成中心。

(四)强化小杂粮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规定从财政、金融、保险、人才、技术、农机、用水用电等方面,对小杂粮有关产业予以优惠保障。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小杂粮保护促进条例(草案)》 研究意见的报告

——2022年5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乔建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小杂粮保护促进条例(草案)》已于2022年5月11日省人民政府第14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农工委对条例(草案)认真研究论证,形成了研究意见,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山西省地处黄土高原,山多地少、地貌多元、气候多样,是优质小杂粮的黄金产区。小杂粮种类多、品质优、产量大,在全国具有独特的优势地位。2017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视察时指出:“山西是著名的‘小杂粮王国’,要立足优势,扬长避短,突出‘特’字,发展现代特色农业。”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我省发展“特”“优”农业提供了根本遵循。

近年来,我省全面贯彻落实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先后制定了《山西省杂粮产业振兴规划》《关于加快杂粮全产业链开发的实施意见》《加快山西杂粮优质种业基地建设方案》等一系列政策,各市县也纷纷出台小杂粮保护促进相关具体

措施,全省小杂粮产业呈现高质量发展态势,用法治方式保障和推动我省农业“特”“优”战略,擦亮“小杂粮王国”金字招牌十分必要。

当前,我省正处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围绕小杂粮保护促进立法,解决其发展中存在的种质资源保护滞后、品种研发缓慢、种植积极性不高、市场占有率较低、支持保护力度不够等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推动小杂粮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走好“有机旱作”之路,是牢记领袖嘱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乡村振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发展山西现代特色农业的现实需要和政治自觉。

二、条例(草案)研究过程

《山西省小杂粮保护促进条例》是我省“三农”领域重要的立法项目,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张志川副主任亲自主抓。农工委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提前介入相关工作。去年8月,商农业农村厅制定立法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和条例(草案)起草专班。先后深入太行、吕梁山区和忻定、晋中盆地等优质小杂粮主产区深度调研,认真听取各级人大代表、政府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基层工作者、龙

头企业、电商平台、专业合作社、种植农户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协调推动相关部门高质量起草条例(草案)。

今年以来,针对疫情防控形势,委托各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立法调研,分别召开条例(草案)征求意见视频座谈会、相关专家线上论证会,进行书面专题立法论证等。为进一步提高法规(草案)质量,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分别在沁县、武乡县召开条例(草案)论证会,把论证会开在基层第一线。在广泛调研、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农工委分党组专题研究形成了研究意见。

三、主要修改意见

农工委认为,条例(草案)主旨明确、结构合理、条文清晰、内容完整、地方特色鲜明,具有较强操作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我省小杂粮保护促进工作的实际,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就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把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贯穿条例的主线。习近平总书记五年三次亲临山西考察视察,对我省农业寄予厚望,“有机旱作是山西农业的一大传统技术特色。要坚持走有机旱作农业的路子,完善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使有机旱作农业成为我国现代农业的重要品牌”“山西农业要打好特色优势牌,走‘特’‘优’发展之路”,为我省小杂粮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建议全面体现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特’‘优’”战略和“有机旱作”等内涵表述要更加准确突出。

(二)准确认识把握小杂粮概念特性。条例(草案)对小杂粮的概念进行了规定:“所称小杂粮,是指除玉米、小麦、水稻外,生育期短、地域性强、种植方法独特的粮食作物。”其中“生育期短”“种植方法独特”的表述比较抽象、笼统,不能准确界定小杂粮特征。建议采取特征限制式与列举式并用的表述方式。

(三)切实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和品种研发

与推广。种优则粮丰,良种是粮食增产的芯片。没有优质的种质资源,就没有小杂粮优良品种的培育和育种的原始创新。条例(草案)对小杂粮种质资源保护进行了规定,但对于如何推进小杂粮种质资源普查收集、鉴定评价、实施育种核心技术攻关、开展新品种选育、重要品种突破性研发与推广、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新品种示范推广、关键技术及标准制定,以及对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行为如何处罚均未作出具体的规定。建议增加相应条款。

(四)推动促进小杂粮产业融合发展。多样性、小宗类是小杂粮的特点,高品质、高附加值是其发展方向。产业融合发展是延伸小杂粮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的重要举措。针对我省小杂粮产业发展中存在的种植效益偏低、加工增值有限、营销手段滞后、产业融合初级等问题,建议增加小杂粮产业融合发展的相关条款,通过鼓励支持挖掘小杂粮多元价值,拓展多种功能,培育多元主体、多类型融合业态与农产品精深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科普研学基地等融合发展,推动我省小杂粮产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五)优化发展环境,强化财政政策扶持和创新金融保险等服务。小杂粮产业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支持政策环境。建议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支持小杂粮产业基地、园区、高标准农田等建设,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小杂粮产业发展资金,通过财政奖补、产业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参与小杂粮产业建设,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小杂粮全产业链的信贷产品,支持开展小杂粮全域保险、收入保险等,健全农民种植收益保障机制等方面,增加相应条款。

此外,农工委建议针对适用原则、区域公用品牌保护、标准化生产及相关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进一步细化补充规定,对部分文字表述作出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小杂粮保护促进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山西省小杂粮保护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条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在网上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2年6月，修改组先后赴临汾、大同开展立法调研；6月21日，召开论证会。6月24日，修改组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再次修改。7月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7月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7月12日，主任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草案共8章36条，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删除了章名，共删除5条，合并2条为1条，增加2

条，拆分1条为2条，现草案不再分章，共33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种质资源保护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种质资源是我省小杂粮保护发展的关键所在，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完善相关制度，着力保护种质资源，建议增加小杂粮种质资源保护制度以及建立种子库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即：“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小杂粮种质资源保护制度，建设小杂粮种质资源库，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小杂粮种质资源目录。”(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二)关于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小杂粮方面的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偏少，市场影响力不大，建议加大对新型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作用。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小杂粮种植。”“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牵头建设小杂粮基地，开

展标准化管理。”(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三)关于小杂粮种植保险补贴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和市场情况,增加小杂粮种植企业和农民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高其种植积极性。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将原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单列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参加小杂粮种植保险的投保人给予财政补贴。”(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四)关于扶持小杂粮生产、加工、经营企业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为更好延伸小杂粮产业链,应当对小杂粮加工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和倾斜力度。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在原草

案第二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小杂粮生产、加工、经营企业提供贷款贴息项目。”(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一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内容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现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一十九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信访条例〉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起废止。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山西省信访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7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

1996 年 8 月 1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 年 5 月 27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的《山西省信访条例》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起废止。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山西省信访条例〉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在 2022 年 7 月 20 日山西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局局长 吴明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信访条例〉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山西省信访条例》于 1996 年 8 月 1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 年 5 月 27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该条例施行以来，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规范信访秩序、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信访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中央对信访工作改革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

作安排，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修订《山西省信访条例》，但是，情况有了新的变化。2022 年 2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信访工作条例》，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山西省信访条例》的上位法国务院《信访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废止。《信访工作条例》规定：“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开展信访工作。”各级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可以并且应当直接适用《信访工作条例》。

鉴于上述情况，决定废止《山西省信访条例》。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二十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的决议

(2022 年 7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志远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厅长陈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

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山西省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长城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通过的《大同市长城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长城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7月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通过的《大同市长城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年7月11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中市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与 修复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的《晋中市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晋中市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7月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的《晋中市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年7月13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泉市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 与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的《阳泉市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阳泉市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 与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7月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的《阳泉市滹沱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年7月20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的《晋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7月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的《晋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年7月8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年7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建刚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现就省十三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情况报告如下：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552 名。2022 年 3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后，实有代表 545 人，出缺 7 人。

由大同市选出的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郭金刚，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2 年 7 月 13 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决定罢免其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朔州市选出的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原主任王安庞，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2 年 7 月 12 日，朔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决定罢免其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郭金刚、王安庞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郭金刚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2022 年 3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来，大同市选举的孟庆洲、临汾市选举的郭保民、运城市选举的朱鹏，因工作变动调离山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孟庆洲、郭保民、朱鹏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40 人，出缺 12 人。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自主起草的第一部经济类综合性法规,2020年1月1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通过,3月1日起正式施行。今年,常委会决定对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的目的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依法推动我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为做好这次执法检查工作,执法检查组提前征求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以条例的核心条款为基础,提炼细化10个方面的检查重点。5月29日,执法检查组召开了由省人民政府及10个相关部门参加的动员会,听取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和营商环境工作的汇报。6月6日至23日,执法检查组在太原、大同、吕梁3个市进行了检查,部分常委会委员、企业界的人大代表参加了实地检查。检查组深入市县两级政务大厅,现场感受业务办理情况;走访开发区和企业,详细了解“承诺制+标准地

+全代办”应用情况;听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汇报,全面掌握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此外,通过委托朔州、忻州、阳泉、晋中、长治、晋城、临汾、运城8个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检查,本次检查范围覆盖全省。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的总体情况

条例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将条例作为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法治遵循,全省上下优化营商环境意识明显增强,营商环境改革的系统性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聚焦对条例的贯彻落实,主要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一)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条例总则中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有效落实,省政府成立了由省长任组长的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各副省长和省法院院长牵头包任务,并向各市县全面延伸。编制了首部省级“十四五”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规划,开展了覆盖全省11个市、117个县(市、区)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的全省域营商环境评价,派出专项督导组,对各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督导。制定实

施《山西省营商环境考核办法》，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较好地履行了条例中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营商环境工作的职责。

(二)“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减少审批、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在部分领域先行先试，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是条例的核心要求。省级分两批次累计取消下放行政职权事项 84 项，近两年取消下放全国最多。2020 年“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现市县两级全覆盖，与《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配套，制定出台全国首部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出台全省市县划转事项基本目录，对市级 205 项、县级 156 项事项进行了统一规范。在全国率先开展“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承诺制”由备案类项目拓展到核准类项目，截至 2021 年底，全省试点项目超过 6500 个；构建“全代办”体系，建立项目前期研判策划、“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市县审批局与开发区联动审批三项机制，推动项目审批大幅提速、投资环境进一步优化。初步建立了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包容审慎监管为辅助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同时，出台《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从制度层面规范行政执法，使条例更具可操作性。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市县两级与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了互联互通，建立数据共享通道。基于企业和个人办事两个“全生命周期”，整体性优化审批流程，推出 100 项“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184 项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异地办事效率大幅提升。政务服务实现五级全覆盖，更多政务服务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一网通办”水平大幅提升，全程网上可办率达到 93.86%。

(三)惠企助企政策支持有力。条例规定，应当完善对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省政府全面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先后制定出台

“48 条”“78 条”“1+1+8+1”一揽子政策措施效应加速释放，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截至 6 月底，全省市场主体总量达 357.55 万户，较 2020 年初增加 74 万户。同时，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省政府相继出台“工业 70 条”“服务业 61 条”和“稳经济 46 条”，打出一系列政策“组合拳”，帮助企业恢复发展、渡过难关。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条例要求，推动中央的各项税费支持政策直达快享、落地见效，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省财政厅联合省税务局，将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下调政策延长至 2025 年底，将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六税两费”政策减征范围，继续顶格减征。今年 1—6 月，全省累计为企业减轻税费负担和增加现金流 578 亿元，其中，大力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完成留抵退税 466 亿元。

(四)政企交流互动更为顺畅。为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条例规定应当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并列出了政企沟通的六种具体方式。各级政府积极行动，主要领导亲自带头，常态化开展入企服务、入企调研，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提出建议的渠道。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注重及时通过政府及部门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运城市根据条例的规定，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行为导则（试行）》，通过支持 15 种正面行为，制止 13 种负面行为，划定了政商交往的“安全区”和“禁止区”，让政商双方都吃上“定心丸”，鼓励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业界人士放心大胆交往，真心实意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相关做法受到中纪委的充分肯定，人民日报客户端等主流媒体相继进行了转载报道。

对条例的认真贯彻实施、创新务实的系列举措持续改善我省的营商环境。2020 年以来，我省 1 项改革实践被国务院宣传推广，4 项营商环境重点指标进入全国标杆行列，8 个典型案例入选国家发改委《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1》，山西成为全国营

商环境整体提升最快的省份之一。

二、条例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次检查也发现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有:

(一)贯彻落实《条例》的深度不够。执法检查中发现,有的地方学习宣传条例不够,特别是深入企业、群众的宣传做得还不够。有的部门对条例的内容理解还不到位,对具体要求抓落实的力度有待加强。

(二)“放管服”改革还需持续深化。执法检查中发现,仍然存在政府部门之间改革衔接不够连贯、配合不够紧密、协同不够匹配的情况,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深化改革的工作机制还不完善。审管衔接还不够顺畅,“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后,部分监管部门对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推送信息查看不够及时、认领不够全面、配合不够紧密,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重审批、轻监管”现象。监管执法有待进一步规范,有的地方仍存在多头执法、“一刀切”执法等现象。

(三)隐形壁垒依然存在。部分领域市场还未完全放开,有的领域虽已放开但仍有一些隐性限制条件,民营企业在政府工程、银行贷款等方面仍未实现与国有企业平等待遇。如,我省市场主体倍增“48条”意见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领域,但实践中招标文件要求较高,资质相对较弱的民营企业很难中标。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审批周期长、融资担保条件高等问题虽有一定程度的缓解,但仍未得到根本性解决。

(四)网上服务效能仍需提升。检查中发现,由于政务服务类系统分别运行在不同的网络环境中,再加上标准不统一,导致业务打通难、数据共享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便捷度。例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不动产登记等系统尚未实现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后台数据不能全面

共享,仍然存在“多个系统、多个流程、多次录入”问题。有企业反映,医保、社保、公积金等社会服务事项还需线上申请、线下办理。

三、深入贯彻条例的意见建议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检查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学习宣贯,营造尊法懂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要以本次执法检查为契机,做好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维护条例的权威。省审批服务管理局作为条例贯彻实施的牵头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协调指导、统筹推进作用,引导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提高对条例重要性的认识,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扩大条例的认知度和影响力。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加强学习,组织开展条例解读和专题培训,针对条例规定制定配套的贯彻落实措施,确保条例落地见效。建议将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评价。

(二)进一步深化各项改革,打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完善部门间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协同配合机制,进一步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审管衔接,提升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坚持市场化取向,全面落实国家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打破“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破除各类隐形壁垒,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准入难、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打造涉企服务“一站式”平台,梳理整合各类减费降税、惠企利企政策,提高政策清单更新频次,精准推送,让企业及时了解政策、平等享受政策。

(三)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打造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全面改造优化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整合各级各类审批业务系统,汇聚各类政务数据资源,逐步推动大部分政务服务事项能够集成到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加

快实现审批服务事项线上“只登一张网”，实现“全程网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标准化、便民化水平。持续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承诺制”要扩大适用范围，“标准地”要有统一的区域评价标准，“全代办”要加强对领代办人员和审批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建议在全省政务大厅推广临汾、运城两市的经验做法，设置“办不成事”窗口，专门解决企业群众无法办理、难以办理的“疑难杂症”，汇总分析“办不成”背后的障碍，建立反应处理机制，最终实现该办的事都能办。

（四）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全面解决审管衔接问题。要科学制定、严格执行年度检查计划，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自由

裁量权，减少对企业的检查频次，做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要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提高监管精准性和透明度。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式，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拓展“首违不罚”“以教代罚”范围。

本届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科学立法、有效监督，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以优异的工作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全省外事工作服务 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2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武绍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近五年全省外事工作服务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2017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有力支持下，省外事办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历次省委外事委会议要求，团结带领全省外事系统，锚定“树正气、讲规矩、办实事”的工作思路和要求，沿着“一年打基础、两年出亮点、三年新气象、五年大变样”的发展路径，坚守“务实、高效、敬业、奉献”的精神追求，攻坚克难、开拓进取，打造“外事铁军”，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为配合国家总体外交、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对外开放新高地做出了积极贡献，取得较好成绩。

（一）聚焦党对外事工作集中统一领导，不断完善领导体制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外事是党和国家对外工作重要组成部分的重要指示精神，顺利完成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改革，全面落实综

合交流协调机制、履行双重领导职责、定期报告工作制度“三个配套办法”，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沟通机制，实现了组织架构、工作机制、制度体系的系统集成和科学配套。历史性地解决了侨务、港澳职能划转，扎实推进内设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和企业脱钩改革，实现了机构重塑，在全国率先将外事工作纳入全省专项考核。圆满完成“跑部对接”任务，争取外交部出台支持山西专策。各市委外事委作用有力有效，各市外办完成根本性改革，各项外事工作呈现争奇斗艳、百花齐放的良好局面。组织领导体系的显著提质，前所未有地加强了党对地方外事的集中统一领导，初步形成了全省“一盘棋”的工作格局，外事系统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得到加强，为实现全方位推动外事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治保证和制度保障。

（二）聚焦高质量转型发展，努力搭建国际合作平台

全省外事部门充分发挥外事资源优势，助力我省构建对外开放新高地。成功举办中联部专题宣介会，向世界展示了山西省委风清气正、奋发有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积极作为和发展成就，为迈上新征程营造良好国际国内环境。成功举办外交部山西全球推介活动，对接外交部 17

个司局,邀请 134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 230 多位外交使节和代表出席,成为首个活动期间签约的省份,赢得国内外广泛赞誉。参与组织历次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协助承办习近平总书记致贺信,邀请李克强总理、韩正副总理出席并发表主旨演讲,2021 年成功邀请到 5 国元首和 3 国部长线上出席开幕式暨高峰论坛并发表主旨演讲,15 国驻华大使在内的 119 名重要外宾线下参会,顺利举办山西·外国驻华使节圆桌会议,外宾层次和规模成为历届之最,论坛的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同时,圆满完成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邀宾接待工作,接待 16 个国家 50 名外宾,保障省领导 10 场外事活动,积极向世界展示中部地区发展潜力和我省转型发展活力。

(三)聚焦高水平对外开放,精心服务高层互访交流

圆满完成 300 多批次、6600 多人次外国政党和国家代表团访晋任务,保障省领导外事活动 190 多批 5800 多人次。精心服务 53 位省领导出访 122 个国家。省委书记率中共代表团成功出访,会见德国副总理、葡萄牙总统顾问、毛里求斯总理及三国政党领导人,达成 50 多项经贸和人文合作协议,完成中央对欧非方向的一次重要党际交往任务。书记、省长分别出访法国、克罗地亚、韩国、日本,成功举办“山西日”等大型活动,取得丰硕成果。特别是 2021 年以来,成功保障林武书记、蓝佛安省长会见中部博览会外宾,以及蓝佛安省长出席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应急救灾装备技术展览会、山西省第七届旅发大会并会见外国使节,达成一系列重要项目合作共识,推动多领域务实合作提质升级。积极探索“线上+线下”外事工作新路径,成功保障蓝佛安同志、卢东亮同志出席中韩友好城市论坛,卫小春同志出席第五届中美省州立法机关合作论坛,组织各部门各领域举办各类线上会谈会见 30 余批次 300 多人;积极用好“外事

信函”便捷方式,精心保障书记、省长与外国首脑、驻华大使、友好省州长、国际友人等各类信函交流。对外开放能级的显著提升,引领我省国际交流合作登上新高峰,为新高地建设涵养了丰厚资源。

(四)聚焦宽领域国际合作,有效拓展对外交流渠道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际友好城市“强化一批、激活一批、开辟一批”的批示精神,制定《2018—2022 年山西省国际友好城市工作指导意见》,印发国际友好城市工作管理办法,印制《山西省国际友好城市概览》,完成省友协和省译协换届,创立海外联系人机制,建设“意向库”“项目库”,国际友好城市和友好合作伙伴达到年均新签 19.2 对的高速增长,特别是在疫情背景下新增国际友好城市 6 对、友好合作伙伴 8 对,截止 2022 年 6 月,我省已与 30 个国家的 64 个地方政府建立了国际友好城市关系,与 48 个国家的 112 个地方政府建立了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推动我省正式加入中俄地方合作理事会和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并成为能源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协调员地方政府。促成“中美能源(山西)研发中心”揭牌,协办中国(山西)·欧洲企业合作签约见面会,举办俄罗斯乌里扬诺夫斯克州“山西日”,“摄影家眼中的中国和斯里兰卡”摄影展,支持“品牌丝路行”系列活动,组派 50 名大学生赴日交流,启动友好省州来晋留学生奖学金项目,会同全国友协组织“中国(兴县)国际扶贫研讨会”,协调美国欧喜集团与兴县签署《合作备忘录》,我省连续 4 次被全国友协授予“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合作奖”。

(五)聚焦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定扛起涉外疫情防控责任

抗疫前期,千方百计争取抗疫物资国际援助。第一时间联络外国地方政府和海外联系人,迅速协调 13 个国外地方政府、商协会提供了价值 61 万余元的急需物资和 1000 万余元的海外采购信息,为

我省抗疫大局发挥了积极作用。疫情蔓延后,积极开展抗疫国际合作。以书记、省长、省外办主任名义向 49 个外国地方政府发出慰问信,协调组织全省社会捐赠价值 1500 余万元的物资,德国北威州等国际友好省州及城市、友好合作伙伴纷纷来函致谢。协助我省与新加坡、亚美尼亚等国公共卫生领域相关专家视频连线,成功举办山西国际友好城市抗击新冠病毒经验分享视频会议,现场解答 70 多个外方关注的疑难问题。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外事部门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外事为民”理念,定期发布倡议书和疫情通报,协调推进在晋外籍人员和境外山西公民疫苗接种,及时解决我省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困难,用好“快捷通道”“绿色通道”,助力我省企业复工复产。全力以赴完成国际航班经停太原入境防疫任务,截止 2022 年 7 月,圆满完成 85 个航班 50 个国家 700 多名外籍乘客、30 多名未成年留学生以及 100 多名外交人员和 50 多名外籍外交人员服务保障。省外事办作为全国外事系统唯一获奖的省级外办,荣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的“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至高荣誉。

(六)聚焦发展和安全,持续提升外事管理服务能力

在全国率先启用因公出国(境)网上审批系统,因公出国(境)综合管理网上服务平台、因公电子护照和“E 山西”项目市级配套工程被多个兄弟省份借鉴。出台《推行“同步办照”和“照随人走”的实施细则》,会同省财政厅建立网上一站式经费审批流程,为大同市、太原理工大学和三家国企申请授予一定的外事审批权。APEC 卡申请办理稳步提升。会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因公出国结果导向牢固树立。落实“一带一路”建设安保工作规划纲要,召开省“一带一路”建设安保协调小组会议,印发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安保协调小

组会议精神的实施方案,开展共建国家我省企业人员安全排查,推广“平安线路网”和手机客户端运用。出台关于做好全省外事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我省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境外公民和机构安全保护机制建设不断完善。优化外国人邀请审批流程,举办领事保护知识“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活动,组织海外领保巡查和实务培训,开展境外媒体涉晋报道的网络舆情监测和信息通报,妥善处置各类领保和涉外案(事)件,为我省营造安全稳定的涉外环境。

(七)聚焦讲好中国故事山西篇章,不断提升对外宣介水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对外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和中国故事山西篇章。积极安排驻华使节和重要外宾参观武乡八路军太行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生动讲述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历程,阿尔及利亚大使题词“向中国人民在抗日战争中做出的贡献表示崇高敬意。没有他们就没有 1949 年的新中国,以及今天这个美丽伟大的国家”,叙利亚大使向林武书记当面书写中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制度和道路的理解认同贡献山西力量。积极参与外交部“外事红色教育年”活动、中联部“党的对外工作 100 年”理论与研究工程、全国友协“五色参访路线”。在中央电视台《纪录东方》栏目播出《城市外交,山西有作为》,《世界知识画报》推出专访文章,制作三期驻华大使参与的《山西外事面对面》,借助外媒开设“人说山西好风光”海外数字频道,推动舞蹈诗剧《天下大同》、中英文图书《小家与大党》等优秀文化产品走出去,“我眼中的中国(山西)美丽乡村”全球短视频拍摄大赛等五项活动入选中宣部“中华文化走出去资源信息平台”。山西外事外宣能力明显增强,“山西声音”在国际社会越来越响亮。

(八)聚焦打造新时代外事铁军,全面提升服务

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的动力

坚持固本培元、守正创新,扎实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党组书记6篇署名中英文文章被中国网、人民网等媒体转载。加大中共中央外事工作组临县旧址保护利用,建成全国首家综合性外事展览室,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在波澜壮阔的外交外事发展史中汲取磅礴奋进力量。组织全省外事干部赴北大、清华、浙大、南大等举办能力提升培训班500余人次,送培训至基层600余人次,开展首次全省各市外事经验交流。启动山西外事智库建设,与山西大学共建地方外事研究中心,编印《山西省14个战略新兴产业国别和国际组织研究及工作建议》,建成一支拥有10个语种的高素质翻译队伍,高标准设计外事综合服务大厅、高起点建设外事礼宾接待大厅,全力打造山西外事“会客厅”。外事事业发展动力显著提档,为服务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奠定了坚实的软件支持和硬件支撑。外交部“外交外事知识进党校活动”全国试点得到王毅同志高度评价,外交部综合评价在全国各省名列前茅。

以上成绩得益于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得益于省人大的监督和支持,得益于历届办党组和全省外事人的奋勇拼搏。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方位推动外事工作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比如: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上,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配合国家总体外交和服务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安全稳定涉外环境上,都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需要今后进一步改进提高。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

(一)强化大局意识,全力保障元首外交和国内重大活动

按照党中央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的要求,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积极服务国内重大政治议程。

一是主动配合国家元首外交。要落实党中央对外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服务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大外事活动为指引,以服务党的二十大召开等重大活动为主线,把山西外事放在国家对外工作大局中谋划,争取以不同方式参加国家高级别外交活动,积极承办党的对外工作任务,借助党的对外工作渠道,参与“政党+”务实合作,做好配套活动设计和贯彻实施。

二是全力营造安全稳定氛围。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毫不松懈抓好涉外疫情防控,精准保障国际航班经停太原入境外交人员,落实落细在晋外籍人员防控措施。安全有序办好各类涉外活动,细化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加强境外企业疫情防控指导,督促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巩固安全稳定基本面。

(二)立足战略定位,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两会”精神,积极发挥外事资源优势,助力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发挥政策优势。用好用足外交部指导意见政策红利,落实外交部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和年度任务清单,协调对接外交部有关司局推进具体支持举措落地见效,开展山西外事“一市一策”首批试点,制定太原市、晋城市外事工作指导意见,加强外事智库建设,为各地区各领域拓展对外交往、深化国际合作提供有力支持。

二是发挥平台优势。创新开展各类云平台,协助搭建“山西综改国际会客厅”等平台载体,吸引全球人才、资金、技术等资源要素集聚。持续提升太原论坛的国际影响力,邀请相关国家领导人及高官、外国驻华使馆和代表等机构参加,分享借鉴全

球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先进经验,拓展对外合作深度广度,进一步提升我省对外开放能级。

三是发挥渠道优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一批”的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友协民间外交的引领作用、公共外交的骨干作用和地方政府的桥梁作用,深化国际友好城市在对外交流的主渠道作用,推动国际友好城市建设提质增量。在“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亚太经合组织(APEC)、20国集团(G20)国家重点布局,在非洲和拉美国家积极布局,推进友好省州、友好城市间议会、经贸、人文、教育等领域务实合作。精准对接“一带一路”,以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为目标,推进“硬联通”“软联通”“心相通”,推动实施“丝路一家亲”“健康丝绸之路”民间共同行动,深化公共卫生、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科技教育、现代农业等领域合作,为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四是发挥信息优势。指导各市加大对外交流合作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要人脉、招商图谱及特色优势等信息的搜集,依托驻外使领馆为我省对外交流合作牵线搭桥;加强《外交信息通报》《经济外交信息》转化利用,加强重点方向国别政策研究,努力构建双向互济、精准对接的外交外事信息服务网络。

(三) 聚焦重点方向,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

发挥山西特色资源渠道,主动作为、稳妥务实,提升配合外交战略布局的深度、广度和实效。

一是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机遇。鼓励市场主体利用中外工商企业对话平台,积极参与RCEP、《中欧投资协定》等,推动我省优势产品扩大出口。促进山西综改示范区RCEP国际产业园示范建设运营,持续深化与欧美、日韩等国家对接合作,服务我省外向型重点企业走出去。推动扩大与西班牙、荷兰、以色列等国农业领域合作。助推“吕梁山护工”“天镇保

姆”“临汾技工”等劳务品牌,开拓国际劳务市场。

二是做好欧美日韩等国国际友好城市工作。深化与美国各友好省州、友好城市关系,拓展与美国犹他州教育、科技等领域交往,稳妥有序推进与美地方政府、社会各界的交流,巩固中美关系社会和民意基础。以中德建交50周年为契机,深化与北威州的合作;利用我省外交官资源,开展与罗马尼亚、丹麦的务实合作,结合建交周年、结好周年等重要节点,与英国、意大利、日本、韩国等友城,做深做实经贸、文化、生态等领域交流合作。充分发挥中俄地方合作机制作用,积极参与中俄体育交流年活动,助推中俄关系高质量发展。深入参与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等国际地方政府组织活动,开展环境、农业方面的交流合作。推进我省加入中国—中东欧国家地方省州长联合会。

三是扩大同东盟国家及中亚五国务实合作。积极参与东盟博览会等交流合作平台,推动建设更多“小而美”民生项目,着力深耕和不断扩大与东盟国家务实合作和友好交流,持续释放我国发展红利。以同中亚五国建交30周年为契机,组织参加亚欧博览会等展会,拓展上合组织国家地方合作,提升我省在中亚地区影响力。

四是深化中拉、中非等合作框架下地方交流合作。开辟巴西圣保罗州、圣卡塔琳娜州地方政府交往渠道,举办乌拉圭周、经贸座谈等活动,推动与阿根廷科连斯特省等地方政府友好交流合作。争取与南非林波波省、摩洛哥苏斯马赛大区结好,推进晋非经贸合作区建设,促进与乍得、马拉维农业技术合作,用好援非医疗队传统友谊,发挥援建项目社会效应,厚植中非友好基础。

(四) 坚持底线思维,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

增强在对外开放环境中维护国家安全的动态监管、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深化海外利益保障体系建设。

一是切实筑牢海外利益防线。强化应对预案

制定和突发事件处置演练,加强海外利益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风险评估、预警、处置等防控措施,加强相关软硬件建设和巡查指导,提高风险管控执行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二是提升外事管理服务效能。进一步增强涉外管理服务能力,以执行中央交办任务、配合国家总体外交、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处理突发事件等为重点,践行“外事为民”服务理念,抓好因公出国、涉外活动、邀请函审批、涉外和领保案(事)件处置等工作,加强外事知识、涉外安全、领事保护等有关事项的教育培训。

(五)突出山西特色,加强国际传播建设

配合国家总体外宣,讲好中国故事山西篇章,丰富对外传播方式,培养一批具有我省特色的民间交流和国际传播品牌。

一是做好二十大精神对外宣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对外宣介。发掘山西地方特色,创新对外传播方式,以外事历史资源为切入点,利用各类国际会议论坛,宣介我省改革开放、转型发展成就。

二是努力打造“文化山西”名片。用好山西历史文化大省优势,宣介山西。积极开展参与“认识中国走进山西”、“美丽中国”等境外宣介活动项目,充分利用海外文化交流传播平台和活动,扩大山西影响力。发挥我省佛教文化资源优势,深化与斯里兰卡等佛教国家交流合作。围绕“云冈学”开展国际合作研究,策划多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活动。引导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精品艺术剧目、优秀出版物走出去。

三是推动对外传播方式多样化发展。充分利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官方平台,宣介推广山西在配合国家总体外交、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创新实践和经验做法。围绕转型发展、能源革命、气候合作等主题,推出外文融媒体产品和节目。持

续开展民间华文教育,通过网上夏令营、交流联盟等活动,推动山西黄河文化走向世界。通过优化对涉外活动、国际人脉、在晋外籍人员等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山西海外知名度。

(六)强化政治引领,进一步加强党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对时代趋势和国际局势的重大判断上,在应对挑战、砥砺奋进中不断增强工作能力和斗争本领。

一是深入学习党的对外工作方针政策。全面宣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学习纲要》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对外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加强外事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和政策解读,深刻理解习近平外交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理解掌握党中央对外方针政策和部署,自觉做好地方外事工作。

二是落实外事工作主体责任。要切实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决贯彻党中央对外方针政策,扎实推进巡视整改,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外事委 2022 年工作要点,优化外事工作专项考核,加大对外交流合作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跟进挖掘培育,加强民间外交工作统筹协调,充分调动民间主体积极性,推动我省社会组织走出去。

三是提升对外工作政策研究水平。以研促谋,进一步提升“谋外事”的能力。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外事工作中长期规划,加强国别、区域和专题涉外调研。鼓励高校、智库开展区域和国别政策研究及国际交流合作。

四是加强外事干部队伍建设。着眼山西外事工作长远发展,加强外事力量配备,激发干事创业热情,进一步提升王毅同志倡导的地方外事干部的政治能力、工作谋划能力、对外交往能力、公共外交能力和改革创新能力。健全完善各级外事、友协机

构建设,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围绕全面建设清廉山西的目标要求,开展清廉外事机关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外事铁军。

各位组成人员,推进我省外事工作服务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使命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借省人

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外事工作服务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报告的契机,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建议,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力开启山西外事全面“巩固、深化、提升、出彩”的新征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 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 2022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超预期的外部环境变化和省内疫情散发等多重考验，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和“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精神，落实省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定扛起能源保供职责使命，有效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全省经济稳定运行、稳中向好，主要指标位居全国前列，能源生产保障有力，转型动能势头强劲，市场主体快速增长，质量效益大幅提升，民生福祉不断增进，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为稳住全国经济大盘作出了山西贡献。

（一）全省经济总体稳定运行，主要指标增速位居全国前列。上半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11568.9

亿元，同比增长 5.2%，高于全国（2.5%）2.7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2 位。其中二季度 6056 亿元，增长 3.9%，高于全国 3.5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2 位。一是三次产业增速均高于全国。第一产业增加值 412.8 亿元，增长 5.8%，高于全国（5%）0.8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 6074.3 亿元，增长 6.9%，高于全国（3.2%）3.7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 5081.8 亿元，增长 3.7%，高于全国（1.8%）1.9 个百分点。二是农业形势稳定向好。夏粮喜获丰收，总产 245.2 万吨，增长 0.8%，亩产达到 305.5 公斤，再创新高。畜牧业生产持续向好。生猪、牛、家禽存出栏量稳定增长，猪牛羊禽肉、牛奶、禽蛋等产品产量供给充足，蔬菜、水果、中草药材产量较快增长。三是工业生产持续快速增长。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0%，高于全国（3.4%）7.6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4 位。能源工业快速增长，规上煤炭工业和电力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1.2% 和 7.3%。煤炭产量 6.4 亿吨，增长 10.1%，非常规天然气产量 54.4 亿立方米，增长 20.3%，发电量 1939.2 亿千瓦时，增长 5.4%，其中外送电量 608.4 亿千瓦时，增长 6.5%。工业新动能增势强劲，全省规上工业中，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2.4%，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20.6%。部分新产品

产量快速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 2.8 倍,光伏电池产量增长 8.7%。四是市场需求稳定恢复。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820.5 亿元,同比增长 5.4%(全国 6.1%),其中 6 月当月增长 5.6%,实现由负转正(4 月 3.2%、5 月-3.6%)。工业投资增长 16.7%,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2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85.8 亿元,下降 1.4%(全国-0.7%),降幅较 1—5 月份收窄 1.1 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0.5%(全国 0.8%)。五是开发区承载力有效提升。全省工业类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 1069.8 亿元,同比增长 12.7%,高于全省投资增速 7.3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9.7%,占全省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 72.8%。工业类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4.2%,高于全省规上工业增速 3.2 个百分点,为全省工业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其中,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3.5%,明显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六是市场主体快速增长。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 56.1 万户,同比增长 1.34 倍,其中,新登记企业户 10.50 万户,增长 25.2%,新登记个体工商户 45.16 万户,增长 1.94 倍。截至 6 月底,规上法人单位数量共有 23805 个,增长 20%,其中,新纳入规上法人单位数 632 个。七是质量效益大幅提升。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22.9 亿元,增长 28.6%,居全国第 2 位,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42.9%,居全国第 1 位。1—5 月,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42.6%,利润总额增长 87.7%,分别居全国第 2 位和第 3 位。八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上半年,全省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66.7%,同比提高 2.8 个百分点,PM_{2.5} 平均浓度下降 4.5%,94 个国控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 72 个,同比增加 13 个,劣 V 类断面 1 个,同比减少 7 个。九是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27.5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2.1 万人,分别完成全年目标的 61.1% 和

97.4%。全省城镇调查失业率连续两个月回落,6 月份为 5.7%(全国 5.5%)。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18588 元和 7099 元,增长 5.4% 和 6.1%,分别高于国家 1.8 和 0.3 个百分点。市场物价小幅上涨,CPI 同比上涨 1.8%,与全国(1.7%)基本持平。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各类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82 起、死亡 110 人,分别下降 72.9%、69.8%,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

(二)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疫情防线更加牢固。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始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全面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和省委“早、快、准”要求,累计召开 37 次省委疫情专题会,分析研判全省疫情形势,安排部署疫情处置和常态化防控工作,推动全省疫情防控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二是强化防控体系。建立“五级书记抓防控”工作机制,层层压实“四方责任”。出台“防止疫情隐匿传播 20 条措施”“以快制快 10 条”“大规模奥密克戎疫情应对处置实施方案 50 条”等防控政策,建立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系统完备、因时因势、高效指导”防控措施体系进一步成型。三是加强排查管控。严格落实“落地核酸+点对点转运+精准赋码”全链条工作机制,全面排查、分类赋码、规范管控。截至 7 月 4 日,累计排查到上海、北京、辽宁、安徽、江苏、天津、西安等疫情相关地入晋返晋人员 19.5 万人,全部精准管控到位。四是高效处置疫情。坚持局部疫情处置与常态化疫情防控齐抓共管,采取“整体封控、分区切割、划小单元、网格管理”等策略,有效处置 4 月以来太原、晋中、运城、临汾、晋城等多地散发疫情,守牢不发生疫情外溢和隐匿传播的底线。

(三) 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能源保障扎实有力。一是扎实做好煤炭增产保供。召开全省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明确全年

增产 1.07 亿吨的煤炭生产目标。加快煤矿产能核增,完成 60 座生产煤矿产能核增批复,新增产能 3310 万吨。加快煤矿建设进度,6 座煤矿开工建设,10 座进入联合试运转阶段,5 座完成竣工验收,提前超额完成年初既定增产保供任务。开展专项核查,推动电煤中长期合同价格执行到位。二是确保电力供应安全稳定。召开全省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电力稳定运行等作出安排部署。科学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强化设备运维抢修,保持大电网配电网安全平稳运行,全省未发生电力紧缺情况。加大电煤统调力度,各燃煤电厂电煤库存平均可用天数达到 25 天,高于 15 天的国家目标要求。三是推动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加快煤层气田钻井建设,华北油田沁水煤层气田日产量突破 550 万立方米,成为国内首个地面抽采能力超 20 亿立方米的煤层气田。上半年,全省非常规天然气产量增长 20.3%。

(四)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工业新动能发展壮大。一是加强科技创新。着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新认定 6 家新型研发机构和 156 户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入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省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凝练,在能源环保、煤机智能制造、先进制造业等多个重点产业领域已初步凝练出重大项目 40 余项。涌现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其中太钢研发的高端纯铁基材,有效解决了高端合金用纯铁材料“卡脖子”问题。二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针对八大领域技术改造择优给予贴息、补助奖励支持,投入技改资金 9.4 亿元,支持 118 个技改项目实施。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20 座已全部开工,4 座已经建成,550 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已建成 220 处。出台《关于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召开全干熄焦改造提升现场推进会,推动干熄焦装置建设,促进炼焦产能逐步回升。有序推动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大力实施“上大压小”,今年重点推进的 6 个“上大压

小”前期项目,已有 4 个手续办理进度过半。成立山西省废钢铁应用协会,推动废钢铁循环利用。三是培育锻造重点产业链。制定出台《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确定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等 10 条产业链,推行产业链“链长制”“链主制”。成立十大工作专班,多次召开重点产业链工作推进会议,精选 20 户链主企业、76 户链核企业、441 户链上企业,加快建链延链补链强链。设立产业链培育专项资金,聚焦“链主”企业培育、链条企业招引等七大领域,加大资金支持。

(五)狠抓市场主体培育,市场主体活力稳定恢复。一是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进一步细化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48 条意见和强化要素保障 78 条措施,形成 326 项任务,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依托“十大平台”建设,培育发展市场主体。截至 6 月底,全省市场主体总量达 357.6 万户,同比增长 21.5%。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研究起草《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明确 119 项改革事项清单。持续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推行“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项目审批模式,目前全省已完成代办项目 575 个。起草《山西省“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打破“多个事项多流程”的常规程序,推动实现“一表申请、一证准营”。三是落实财政金融支持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及我省系列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截止 6 月底,全省累计新增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缴税费超过 580 亿元,其中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超过 485 亿元,新增减税降费 42 亿元,办理缓缴税费超过 53 亿元,有力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推动银行业降低贷款利率,1—5 月,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同比降低 0.26 个百分点,其中普惠小微企业利率降低 0.55 个百分点,全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26.7%,高于各项贷款 16.4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费用为 6.33 元,同比大幅减少 2.37 元。四是开展困难行业助企纾困。落实稳工业 70

条、稳服务业 61 条等系列纾困政策,帮助困难行业市场主体恢复活力。汽车家电零售行业,发放 9 亿元消费券,带动消费约 87 亿元。住宿餐饮行业,引导外卖平台下调商户服务费,减半收取锅炉检验检测等费用。文旅行业,累计暂退 754 家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 1.7 亿元。

(六)狠抓项目建设,有效投资持续扩大。一是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召开全省稳经济促发展项目谋划推进工作会,对标国家重大政策资金动向,精准整合夯实重大项目储备。紧密对接国家设立首期 3000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第一时间召开全省政策性开发性项目融资电视电话会,成立工作专班,及时组织各市和省属企业高效完成基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深化与国家基础设施 REITs 政策对接,加速推进太原清控、晋中瑞阳等项目筹备申报。二是强力推进项目建设。组织开展两次“三个一批”活动,共签约项目 686 个,开工项目 639 个,投产项目 511 个。省级重点工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加速推进,累计协调解决 205 个突出制约难题。及时完成省级重点工程中期调整,增补一批标志性牵引性重大项目,近期将按程序发布。上半年,省级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1245 亿元,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 32.9%。三是强化要素服务保障。建立全省专项债券资金周调度、旬分析、月通报和资金调整使用机制,截至目前,591 亿元年度专项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确保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加大“标准地”出让力度,成功出让 201 宗,面积 932 公顷,同比增长 55.3%。

(七)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发展能级持续提升。一是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加速推进。出台山西中部城市群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空间战略规划及综合交通、生态环境等 8 个实施方案。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印发重要资源保护清单和 2022 年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初步梳理 2023—2025 年计划实施重大项目 559 个。梯次推进项目建设,太原第二水源暨

滹沱河供水工程已开工,太忻大道、国道 108 改造、太原西北二环高速等项目加快推进,太忻城际动车正式开通,雄忻高铁、太原铁路枢纽客运西环线一期预计年底开工。确定 7 项年内实施到位的便民实事,正式颁发以“山西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冠名的营业执照。二是中部城市群建设步伐加快。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关于支持和保障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山西中部城市群规划及细分领域规划加快编制,其中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规划已上报省政府。加快项目建设,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开工,“潇河新城”建设项目、利用阳涉铁路电气化改造开通平定、昔阳、和顺、左权客运服务正在加快推进,龙城大街东延、大通路、滨河东路南延、小牛线西延等重点联通道路计划年底建成通车。三是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持续开展城市更新,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 1412 个,开工率达到 79.4%。主干路综合管廊加快建设,太原、忻州、长治及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已开工建设 110 公里,完成投资 38.4 亿元。四是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夯实农业增收产业基础,推动设施农业和畜牧业发展,蔬菜、肉、蛋、奶产量均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以及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产值增速均超过 20%。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对尚未消除返贫风险的 1.39 万户 2.85 万人全部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编制完成全省整体规划方案,支持 1369 个示范创建村(基地)建设。

(八)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内生动力不断增强。一是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纵深推进。出台 2022 年行动计划,42 项试点任务全面启动。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煤炭先进产能占比突破 75%。截止 6 月底,新能源装机 4012 万千瓦,占比达到 34.5%。

10个抽水蓄能项目列入国家规划,成为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发布后全国首个被批复同意新增纳规项目的省份。“新能源+储能”综改示范区光储网充示范工程入选国家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研究制定《山西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2—2035年)》。22个公共建筑地热能项目加快推进。二是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深化。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省级层面119项任务中100项已全面完成。持续推进深化改革提质增效三年行动,18户省属企业全级次实现主辅业分类核算占比达97.9%。出台省属企业扭亏减亏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年度考核的322户企业中156户实现扭亏。三是金融改革化险有序推进。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顺利完成。制定责任清单,压实高风险金融机构化解处置相关部门责任。健全省属金融企业“N×3”工作矩阵,进一步完善内控、激励和对标机制。推动成立地方法人不良资产处置省市专班,全省银行业前5个月处置不良贷款134亿元。汲取河南村镇银行事件教训,将全省村镇银行全部纳入挤兑风险监测范围,防止类似事件发生。四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突破。出台《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首次在社会信用领域立法,全面提升全省信用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综合性基础性重要法规支撑。加强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截至目前已归集各类信用信息近8亿条。

(九)坚持治污染优生态,绿色低碳发展步伐加快。一是开展碳达峰“山西行动”。修改完善《山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及能源、工业等7个重点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目前各项方案正陆续提交省委、省政府审议。扎实推进“两高”项目整改,82个项目已整改完成67个。加强能耗双控,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能耗双控工作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起草完成《山西省“十四五”节能减

排实施方案》,分行业推进节能改造,一季度全省万元GDP能耗同比下降4.8%,超额完成下降2.5%的序时进度目标。二是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印发我省黄河流域“十四五”实施方案,启动编制我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五年实施方案。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挂牌督办的2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22个,基本完成整改1个。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上半年争取黄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5.1亿元,超过沿黄9省区平均水平。三是狠抓生态环境治理。出台实施《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通过“三法合一”方式,为汾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开展系列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全省空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十)坚决兜牢民生底线,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一是千方百计稳定就业。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开展春风行动“10+N”公共就业服务等专项活动,为困难学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7622万元,全力满足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需求。截至6月底,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58.4%。推动农民工就业稳规模、强技能、提质量,农民工就业605.3万人,已超过年度目标。帮扶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0.3万人和1.9万人,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二是全力做好保供稳价。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和供需变化,聚焦重要民生商品产供储运销等环节,及早预警、果断处置。有效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开辟绿色通道,确保重点民生商品供应不断档,居民消费价格总体稳定。三是持续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大力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截至6月底,已完工5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项目,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实现11市全覆盖。梯度推进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首批试点华中大同济医院山西医院(山西白求恩医院)患者外转率降幅达87%,第二批两个试点全面启动。有效加强公共卫

生体系建设,省级 P3 实验室顺利竣工。四是切实兜牢安全生产底线红线。落实国家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细化出台我省 56 条具体举措,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大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上半年,全省各类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双大幅下降,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五是 12 件民生实事加快推进。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实施疑似残疾人诊断评定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服务项目、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 800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实施城镇养老幸福工程、继续对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实施奖补、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建设 300 个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实施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食品安全保障工程等 10 件实事已达到序时进度,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程 2 件实事进度达到部门工作要求。

在国际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的背景下,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为稳住全国经济大盘作出了山西贡献。这充分证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是完全正确的,省委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落实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三大任务是扎实有效的,我省在服从服务国家发展全局中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坚决有力的。

二、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

研判当前形势,我省经济发展面临诸多机遇和挑战。从国际看,全球疫情仍处高位,病毒还在不断变异,疫情最终走向还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俄乌冲突导致能源供应紧张、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供应链稳定受到挑战,全球产业链或将发生重大变革,世界经济面临衰退风险。主要国际组织多次下调 2022 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联合国、经合组织最新预测分别

下调至 3.6%、2.9%、3.1%、3%,IMF 在本月将再次下调全球经济增长预期。我省发展的国际环境依然复杂严峻。从国内看,面对疫情反弹等超预期因素带来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决策、果断施策,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主要经济指标出现积极变化,PPI 持续回落,制造业 PMI(50.2%)重返扩张区间,市场预期有所改善,二季度顶住压力实现经济正增长,上半年 GDP 同比增长 2.5%。要看到,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长期向好的基本特点没有改变,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将在下半年召开,将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明前进方向,注入强大动力,这是最大的利好、最大的机遇。从我省看,国务院稳经济 33 条、省委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 20 条、省政府稳经济 46 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原煤产量大幅增长,规上工业持续发挥支撑引领作用,6 月份工业用电量、太铁货运量稳定回升,物流景气指数 55%,较上月回升 3.4 个百分点,经济运行呈现趋稳向好态势。但稳定恢复的基础还不牢固,要深刻认识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没有发生根本性扭转,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仍然存在诸多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以下 5 个方面:

(一)完成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压力较大。在上半年 GDP 增长 5.2%的基础上,要完成 GDP 增长 6.5%左右的目标,下半年 GDP 增速需要达到 7.6%左右。考虑到下半年我省主导产品价格稳定、产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新兴产业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仍有可能。但也要看到,去年下半年受煤炭产量价格双高影响,GDP 占全年比重为近年来最高水平,今年下半年增长基数较大,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仍需要付出艰苦努力。

(二)部分产业行业稳增长动能不足。炼焦工业受产能压减影响,焦化运行产能下降,新建产能接续不足,上半年焦炭产量下降 3.2%,炼焦工业增加值大幅下降 10.6%,前 5 个月实现利润下降

58.2%，短期内难以扭转下降趋势。钢铁工业上半年增加值虽增长5.3%，但今年我省面临粗钢产量压减任务，同时铁矿成本上升导致钢厂盈利承压，前5个月实现利润下降40.2%，将对钢铁平稳增长产生一定影响。建材工业受房地产业低迷影响，上半年水泥产量大幅下降18.8%，建材工业增加值下降4.6%，稳增长压力较大。建筑业先行指标不容乐观，上半年全省工程项目立项总额同比下降13.2%，建筑业新签合同额同比下降8.9%，难以支撑下半年建筑业平稳增长。

(三)房地产业下拉影响突出。上半年，全省房地产业增加值下降2.3%，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26.9%，商品房销售收入下降29.8%，房地产市场低迷态势正在向关联行业传导。投资方面，上半年，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7.7%，其中太原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7.9%，负拉动全市投资7.8个百分点。消费方面，房地产部分相关行业销售不振，全省限额以上家用电器类、家具类、建筑和装潢材料类零售额分别下降33.0%、27.8%和10.5%。土地出让方面，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88.9亿元，下降18.6%，减收43.1亿元，对政府性基金收入影响较大。同时近期国内出现大范围“强制停贷”现象，要引起高度重视，及时妥善处置。

(四)市场信心还需持续提振。市场信心是支撑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信心不足很难保持经济持续增长。市场避险情绪较高，疫情影响下，居民预防性储蓄上升，部分企业扩张意愿下降，资金沉淀为存款，6月末，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同比增长16.9%，高于贷款余额6.6个百分点。投资意愿较弱，上半年民间投资增长2.7%，较1—5月下降3.7个百分点，低于全国0.8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和房地产投资的持续下滑，严重影响了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上半年全省投资仅增长5.4%，低于全国0.7个百分点。消费依然低迷，尽管我省出台了一系列促消费政策，但上半年社会消

费品零售总额仍下降1.4%，其中商品零售下降1.5%，重点监测景区经营收入下降69.9%，餐饮收入仅增长0.1%。

(五)部分工业企业效益下降。1—5月，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利润虽然同比大幅增长87.7%，但主要是受利润占比达84.1%的煤炭工业大幅增长2.4倍拉动。我省主要工业产品价格高位运行导致下游企业生产成本升高，利润空间下降，盈利能力减弱。1—5月，非煤工业利润同比下降44.7%，消费品工业和装备制造业利润分别下降26.6%和20.6%。工业企业亏损面达37.1%，特别是民营企业企业和规上中小工业企业亏损面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半年，全省上下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既要保持战略定力，又要未雨绸缪，慎始如终抓好疫情防控，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挑战，坚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尽可能争取更好结果”目标不动摇，加强预研预判，做好政策储备，确保我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作出山西贡献。

(一)全力以赴完成能源保供任务。贯彻落实全省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不折不扣完成好国家下达我省的能源保供政治任务。抓生产调度。在做好疫情防控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加强统筹协调，科学安排生产和设备检修，加快提高煤矿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挖潜增效释放先进产能，确保完成全年1.07亿吨增产目标。抓产能核增。用好国家支持政策，加强与国家部委沟通对接，加快推进产能核增审批进度。开展不达产煤矿生产能力评估，清理处置无效低效产能，促进煤炭优质产能依法合规加快释放，

确保符合条件的煤矿要做到“应核尽核、应增尽增”。抓矿井建设。加快推动在建煤矿建成投产，推动国家已核准煤矿开工，加快推进新建接续煤矿项目核准建设，对长期未开工、停缓建煤矿，按照“一矿一策”原则分类处置，推动具备条件的尽快复工。抓保通保畅。统筹煤炭铁路发运，保障货运等物流畅通，加快储煤基地建设，强化各市能源运输保障调度指挥，确保煤炭增产保供各环节保障有力、运行顺畅。抓迎峰度夏。落实好国务院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强煤矿储备煤和电厂存煤监测调度，持续强化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做好设备检修，防止发电机组非计划停运，用好市场化手段引导错峰生产、避峰用电，不断加强居民、公共服务、重大项目用电保障，确保全省供电用电秩序平稳。

(二)千方百计稳住市场主体。加强政策落实。继续顶格执行好国家减税降费、留抵退税等各项政策措施，推动我省市场主体倍增“1+1+8+1”政策体系落地，密切跟踪落实效果，确保各类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全部兑现。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份额，纾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加强服务保障。重点做好新增市场主体服务，实施好《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方案》，优化审批手续办理。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有序扩大电子证照应用。加快研究支持政策，组合式促进个体经济快速发展。加强助企纾困。持续巩固提升入企服务成果，继续深化政银企合作、产供需对接，特别要关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持续清理中小企业拖欠账款。进一步完善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机制，发挥好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有效满足企业资金需求。加强培育引进。着力抓好“十大平台”建设，围绕制造业、特色轻工、特优农业等领域，做大做强特色专业镇和产业集聚区。深入实施“链长制”，发挥“链主”企业、头部企业作用，开展好全产业链招商。尽快设

立省级天使投资基金，培育壮大风投创投市场主体。大力推进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培育一批专精特新“链核”企业，增添一批规上工业“骨干”企业。

(三)统筹抓好服务业恢复发展和消费回暖。抓住当前疫情趋稳有利时机，着力挖掘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服务业困难行业恢复活力。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和家电下乡活动，指导各市开展消费促进和消费券发放活动，重点向汽车、家居、家电等行业倾斜。及时发放第二批“爱心消费券”，鼓励家电企业、家居卖场等与政府消费优惠政策做好衔接，落实好国家汽车消费补贴政策，深入挖掘二手车消费潜力，继续开展好“晋情消费·品质生活”等系列促消费活动，促进居民和大宗消费回暖，推动批发和零售业恢复发展。把握暑期出游旺季，实施好“山西人游山西、好邻居多走动、远程游客晋行时”等文旅活动，推出一批疫情常态化下的旅游线路产品，通过以奖代补、项目贴息、线路补贴、门票补贴等方式给予文旅企业资金扶持，对吸收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给予适当资金补助，更好满足群众出游需求，促进住宿和餐饮业恢复活力。落实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加快兑现人才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等政策，指导各市按照既定的保交楼方案，妥善化解逾期未交付项目风险，切实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推动房地产业恢复健康发展。

(四)凝心聚力扩大有效投资。突出抓好省级重点工程建设。开展好中期调整，增补一批投资规模大、前期条件成熟、先进性强的好项目，发挥好省级重点工程总指挥部作用，深入开展百项堵点疏解行动，持续加强“六定”管理，推动未按期开工项目应开尽开，加快集大原高铁、太原武宿机场三期改扩建、太原地铁1号线等重大项目建设，以重点工程为牵引稳定扩大固定资产投资。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水利、交通、地下管网、能源等

领域,筛选一批成熟度较高的项目,加快完善前期工作,提早开工建设。成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工作专班,积极对接国家部委,争取更多基金额度,支持我省基础设施建设。稳定房地产投资。开展“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增加改善性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土地供应,全面推行房屋建筑“拿地即开工”、施工过程价款结算支付,加快项目落地建设,提高房地产开发投资强度。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尽快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民间投资的实施意见》,定期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引导民营企业参与特许经营,鼓励民间资金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强化项目资金保障。进一步优化整合打捆零散项目,精准对接、积极争取更多国家资金支持。抢抓国家调增 8000 亿元政策性信贷额度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机遇,构建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推动省内政策性开发性贷款加速投放。动态跟踪对接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安排动向,最大限度争取国开行、农发行支持额度,全力以赴用活用好 3000 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资金。提前开展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有针对性做好新能源、新基建等新增支持领域项目谋划和资金需求研究,变“钱等项目”为“项目等钱”。

(五)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扎实推进 2022 年行动计划。密切跟踪对接韩正副总理来山西调研时我省诉求清单事项,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强化“双碳”引领,全力支持 43 个减碳零碳负碳技术攻关,加快智能化采掘工作面、15 个“新能源+储能”试点、10 个重点推进的抽水蓄能等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加快构建“N×3”对标体系,出台《山西省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方案》,抓紧设立农村信用社稳定发展基金,稳妥推进高风险机构改制化险。针对近期部分地区金融系统舆情、上市公司退市等事件,开展风险大排查、大起底,坚决杜绝大规模恶性群体性事件和严重舆情事件,守牢不发

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认真落实全省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质增效推进会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强化对投资决策的全过程监督,建立常态化项目后评价机制,切实把投资管控管到位。坚持主辅分离,做优做强主业,锻造长板服务转型。针对既定任务推进不达预期情况,要集中力量一事一策,确保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全力推进提质增效、扭亏减亏三年行动,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推动主要经营指标全面迈过全国同行业水平这个“生存线”,力争达到全国先进水平这个“发展线”。全力建设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主动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开通更多常态化铁水联运班列。扩大优势产品出口和关键装备及零部件进口,加快武宿综合保税区 RCEP 产业园、太原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高起点申办中国(山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谋划打造太原临空经济区,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六)持之以恒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始终抓好产业转型“两篇大文章”,加快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持续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能源工业要加快煤电联营、煤电与可再生能源联营,确保能源供应安全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一体推进、一体落实。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加快煤改电、煤改气工作,加快 5G 智慧矿山建设,推动智能化发展。钢铁工业要科学压减粗钢产能,有序推进城区钢厂超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引导企业加强技术改造、提升设备水平,打造特钢产业链条,有序推动电炉炼钢,淘汰落后低效产能。炼焦工业要深化“三改造”“两运行”,加快实施干法熄焦技术提升改造,尽快上马干熄焦项目,逐步淘汰湿熄焦,完成第一批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加快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落实好全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会议精神,发挥好 20 家链主企业龙头带动作用,聚焦延链补链强

链,用好我省 23 条产业用地支持政策、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能耗和环境容量优先配置等政策措施,加快打造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风电装备、氢能、铝镁精深加工、光伏、现代医药、第三代半导体、合成生物等 10 条重点产业链。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全力发展半导体、信创、大数据等数字产业集群,主动融入国家“东数西算”工程,积极争取各类国家级数据中心落地。加快推进 5G 基站建设,确保全年新建 5G 基站 3 万个,基本完成高铁、高速沿线通信网络覆盖。积极开展数字技术示范应用,鼓励推广“5G+智能煤矿”“5G+工业互联网”等融合发展新模式。

(七)切实发挥开发区主战场主引擎作用。夯实项目支撑。充分发挥开发区作为项目主要承载地作用,对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重大政策及我省部署要求,系统谋划、科学论证、滚动推进,不断完善项目储备。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持续跟踪问效,确保已签约落地项目尽快投产达效。持续加强区内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适度超前布局一批 5G 基站、物联网、工业及能源互联网等新基建项目,增强园区综合承载能力。开展精准招商。围绕市场需求、龙头企业、核心产品,开展长板招商、产业链招商、链主招商。聚焦 10 个重点产业链,突出“链主”“链核”企业关键作用,瞄准产业链短板缺项,以产品引零件、以终端带前端,大力发展上下游关联产业、关联项目,实现集群化发展。创优发展环境。持续深入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深化“三化三制”“三改集成”“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等重大改革,打通体制机制堵点难点,优化简化土地区域评价等程序,持续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各类要素向开发区集聚,吸引更多企业来晋投资兴业、实现共赢发展。强化考核评比。聚焦全年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 目标,优化目标体系,提升指标设置针对性,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落实“末

位淘汰”制度,做到硬考核、真兑现。

(八)积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好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加快编制完成我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试验区五年实施方案,尽快出台剩余 9 个专项规划。推动我省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和 22 项工作计划落实落地。加快建设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推动“三级三类”规划在今年 10 月底前编制完成。积极对接国家部委,争取将“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纳入国家级区域重大战略融合发展试点。推动大盂产业新城、古交、代县设立省级开发区,支持中北高新区扩区。全力推进太忻大道、滹沱河供水等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全面落实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各项部署,加快编制山西中部城市群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定期更新山西中部城市群项目清单、工程清单、保护清单、政策清单,加快项目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全力做好我省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彻底。全面落实我省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 30 条政策措施,用好产业帮扶、务工就业等举措,促进脱贫人口和农民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着力壮大县域经济,积极培育富民增收主导产业,逐步缩小发展差距。

(九)坚决抓好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加快出台《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切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山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以及能源、工业等 7 个重点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推进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持续跟踪和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坚持先立后破,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 and 碳中和技术突破,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大力推进各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同步提速。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按照国家要求,进一步完善“两高”项目范围,强化拟建“两高”项目准入,扎实

推进违规项目完善各类手续,力争早日完成整改。进一步完善我省能耗双控政策,出台《山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明确我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和重点任务。做好六大高耗能行业及煤炭行业节能改造工作,确保重点行业节能改造任务顺利完成。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和黄河、汾河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确保所有问题全部完成验收销号。加大水污染治理,推动焦化、钢铁等重点行业深度治污,做好散煤治理,强化工业固废堆场、尾矿库环境监管,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好《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

(十)持续保障改善民生。慎终如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毫不动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决落实省委“早、快、准”要求,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因时因势优化防控措施,牢牢守住山西阵地。进一步筑牢外防输入防线,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持续抓好社会面核酸筛查,切断所有可能的风险传播渠道。规范健康码查验场景和赋码规则,更好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进一步提升疫情处置能力,提升疫情处置效率,以最小范围、最短时间和最低成本控制住突发疫情。持续抓好救治医院、方舱医院相关设施建设改造工作。进一步夯实基层防控基础,继续加强对基层一线防疫人员的关心,继续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严防严控的基础。优先抓好稳就业保就业。用好市场化社会化办法增加就业岗位,支持初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更好带动就业。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已确定的拓展毕业生就业渠道政策。强化失业人员跟踪服务和困难人员兜底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尽快就业。持续提高居民收入。深入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国企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执行好工资指导线、

最低工资保障等制度,增加工资性收入。落实好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政策。持续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政策,带动群众增收。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完善各项社会保险省级统筹,积极稳妥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推进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加强社保基金监管。用好“爱心消费券”,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助,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疫情期间正常就医需求。继续办好年初确定的十二件民生实事。推进粮食增产保供稳价。抓住第三季度农业生产黄金时期,组织相关地区做好秋粮补种改种和田间管理,科学防范农业灾害,确保粮食稳产增产。抓好粮食收储工作,强化监测预警,确保市场粮源稳定。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供应,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扎实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强化监测预警,积极应对极端天气变化,确保安全度汛。加强救援装备配备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持续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同时,要做好经济监测调度和预期管理,狠抓应统尽统、颗粒归仓。积极筹备好“奋进新时代”主题展览山西展区、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双创活动周山西分会场等会展活动,充分展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任务仍然艰巨繁重,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专题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志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1 年是我省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顺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省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1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山西省 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2021 年决算完成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比报告的 860.75 亿元减少 0.13 亿元，主要是在库款报解整

理期少量非税收入退库；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比报告的 1051.5 亿元减少 1.39 亿元，主要是收回部分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2021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60.62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23.3%，比上年增长 32.5%，主要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基数较低和 2021 年煤炭行业拉动作用较强。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增值税 225.47 亿元，为预算的 107.6%；企业所得税 100.64 亿元，为预算的 132.4%；个人所得税 14 亿元，为预算的 115.7%；资源税 297.73 亿元，为预算的 129.2%；非税收入 219.24 亿元，为预算的 132.3%，主要是扫黑除恶罚没、两权价款等收入完成较多。

2021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050.11 亿元，为预算的 93.5%，比上年增长 14.2%。主要支出项目的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4 亿元，为预算的 97.5%；公共安全支出 87.33 亿元，为预算的 100%；教育支出 168.84 亿元，为预算的 99.1%；科学技术支出 30.58 亿元，为预算的 78%，主要是科技计划项目储备滞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43 亿元，为预算的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3 亿元，为预算的 99.9%；卫生健康支出 32.65 亿元，为预算的

96.1%；节能环保支出 21.35 亿元，为预算的 86.8%，主要是清算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量减少；城乡社区支出 1 亿元，为预算的 100%；农林水支出 106.24 亿元，为预算的 93.1%，主要是受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还款周期波动因素影响，2021 年度应还债券及贷款规模减少；交通运输支出 139.28 亿元，为预算的 99.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01 亿元，为预算的 94.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26 亿元，为预算的 10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94 亿元，为预算的 89.5%，主要是 2021 年中央资金减少。

2021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3934.24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0.62 亿元；中央税收返还性收入 170.14 亿元；中央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72.17 亿元；中央补助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6.12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502.84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105.3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9.5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83 亿元，调入资金 31.66 亿元。

2021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3861.44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0.11 亿元；拨付市县税收返还性支出 61.73 亿元；补助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764.14 亿元；补助市县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27.6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93.98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4.02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48.5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1.26 亿元，调出资金 0.03 亿元。

收支相抵，2021 年省本级结转 2022 年 72.8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33.27 亿元，增长 84.2%。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资金 39.53 亿元，实际使用 14.77 亿元，结余 24.76 亿元，除确需 2022 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外，其余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1 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规模为 221.27 亿元，经省人代会审议批准，2022 年调入省

级预算 60.86 亿元，目前余额为 160.41 亿元。

2021 年省级预备费预算 10 亿元，动用 2.09 亿元用于应急救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疫苗接种等方面，结余 7.91 亿元已平衡预算。

省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21 年余额为 22.11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2021 年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 亿元，比预算数减少 1.4 亿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关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2 亿元，公务接待费 0.15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5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42 亿元，运行维护费 1.43 亿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 2021 年省级财政的部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权责发生制列支 87.16 亿元、政府性基金列支 18.95 亿元，主要是中央资金、科研经费、债券资金等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对这部分资金，财政部门将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加快预算单位支出进度，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二)2021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3.81 亿元，为预算的 58.9%，下降 20.9%，主要是土地出让情况不及预期。加上转移性收入 13.7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1.37 亿元，上年结余 17.83 亿元，债务收入 644.85 亿元，调入资金 0.03 亿元，收入总计 731.59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58.67 亿元，为预算的 94.7%，下降 41.8%，主要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加上转移性支出 48.7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8 亿元，调出资金 8.0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502.39 亿元，支出

总计 717.95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13.64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三)2021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1.48 亿元,为预算的 29.6%,下降 62%,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不及预期。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20.65 亿元,上年结余 7.29 亿元,收入总计 89.42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14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55.3%,主要是 2020 年拨付城商行改革化险资金一次性因素。加上转移性支出 31.32 亿元,调出资金 9.96 亿元,支出总计 89.42 亿元。

(四)2021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49.96 亿元,为预算的 119.7%,增长 34.4%,主要是部分社会保险费减免缓政策陆续到期,加之 2021 年煤炭形势向好,社会保险费收入较 2020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加上上年结余 1510.94 亿元,收入总计 2860.9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241.44 亿元,为预算的 100.9%,增长 11%。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619.46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我省发行政府债券 1145.51 亿元。其中,发行新增债券 839.16 亿元,建立新增债务限额“项目+切块+因素”分配办法,综合各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储备规模和质量、财政承受能力以及政府债务管理绩效等因素科学分配限额,省本级留用 227.47 亿元,转贷各市 611.69 亿元,重点支持了汾石、晋阳等收费公路 65.91 亿元、大水网工程 7 亿元、山西农谷 5.5 亿元,以及全省建制镇污水处理雨污分流改造 7.42 亿元等民生保障项目,截至年底支出进度达 85.38%;发行再融资债券 306.35 亿元,省本级留用 23.7 亿元,转贷各市

282.6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2021 年,全省共计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344.76 亿元、利息 161.74 亿元,其中省本级偿还本金 23.7 亿元、利息 34.67 亿元;各市偿还本金 321.06 亿元、利息 127.07 亿元。

截至 2021 年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5412.99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5692.04 亿元以内。其中省本级债务余额 1171.6 亿元,各市债务余额 4241.39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率预计 78.9%,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率 93%,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个别市县政府债务率较高,风险不容忽视。

以上决算具体情况详见《二〇二一年山西省省本级决算草案》。

(六)2021 年重点财政政策实施及绩效情况

1.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努力降低不利影响。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28.13 亿元,保障各地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资金需要。支持疫苗免费接种,实现资金先于疫苗足额到位。与此同时,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市场主体和基层财政运行造成的影响,严格落实中央各项减税政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减免 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3 项政府性基金,2021 年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304.18 亿元;着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下达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财力性转移支付 781.91 亿元,增长 13.46%,有效增强了基层“三保”保障能力。

2. 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超常规支持科技创新,统筹各类财政资金 83.56 亿元,其中省本级 30.58 亿元,增长 137.1%。支持我省重大科技项目实施,下达 19 亿元支持国家先进计算太原中心建设,为政府、教育、军民融合、科研及能源等应用领域开展超级计算应用服务。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力度,安排 8000 万元资助自然科学基金和青

年科技研究基金两类项目 1198 项。大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支持 10 个省实验室筹建,新立项建设 35 家省重点实验室和 33 家省技术创新中心,培育认定 13 家新型研发机构。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大幅精简预算科目,优化经费拨付机制,提高间接费用比例,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坚持人才优先发展,省级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7.6 亿元,增长 11.3%,其中支持山西大学等 31 所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引进 973 名博士及博士后,引进博士人数创历年新高。

3. 兜牢基本民生底线。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力度,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95 亿元,惠及 212.86 万名职工。支持职业技能培训,下达专账资金 19.55 亿元,累计培训 220.3 万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建立省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差制度,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下达 4.38 亿元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约 51 万名学生受益。支持开展省级“双高计划”职业院校建设,足额安排高职扩招经费。下达 8.46 亿元推进“双一流”大学建设,支持高等教育非均衡发展。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 4.5%左右,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65 岁以上参保人员每人每月发放 20 元,80 岁以上参保人员每人每月发放 30 元。强化卫生健康投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 580 元、79 元。门诊费用实现跨省直接结算,惠及 11.23 万人次。加大对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各项资金投入,支持由“治已病”向“防未病”转变。下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02 亿元,支持棚改开工建设 1.47 万套,老旧小区改造 26.38 万户,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新建、改建租赁住房 1.44 万套,盘活存量住房 3.74 万套。

4. 全力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做好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下达 60.67 亿元衔接资金,保持财政投入总体稳定。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农资一次性补贴等资金 38.21 亿元,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7.29 亿元,采用财政直接补助和撬动社会资本相结合的方式,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328.8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60 万亩,提升耕地产能。推进农业产业发展,下达农业生产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有关资金 13.78 亿元,同步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提高至 55%。安排“七河”“五湖”水利工程资金 12 亿元,支持改善河湖生态环境,提升生态保护治理能力。安排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9.94 亿元,大力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建成农村公益设施 3500 多个,342 万人受益。安排美丽乡村补助资金 5.74 亿元,通过竞争立项选择 39 个县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支持 1 个县开展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在 30 个村开展红色美丽村庄建设。投入农村人居环境资金 7.38 亿元,支持开展乡村环境治理,改建新建农村户厕 31 万户。

5.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增加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规模,稳定实现汾河“一泓清水入黄河”。下达 35 亿元支持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安排省级配套资金 4.28 亿元专项用于开展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环境修复治理。支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下达 8.96 亿元完成造林 176.17 万亩,我省森林覆盖率达 23.57%,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投入 4.67 亿元提升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能力,新建建制镇污水处理厂 71 个,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1845.2 公里,城市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6. 加快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下达省级技术改造资金 17.87 亿元,支持项目 165 个,全省工业技改投资完成 780 亿元。其中,清算焦化行业过剩产能奖补资金 6.95 亿元,

确保全省 4027 万吨产能压减任务圆满收官。壮大培育新兴动能,投入 4.34 亿元支持“111”创新工程等相关项目 157 个,支持培育我省绿色制造、技术创新、两化融合等新兴动能。积极兑现国家和我省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下达 18.78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投入 3.29 亿元确保太原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开通试运行,成为全国“十四五”期间首个启动申建并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的骨干直联点,为我省推动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网络基础保障。充分发挥产业投资基金作用,下达政府引导资金 5 亿元,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发展。

7. 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引导督促按期完成化债任务。压实市县政府化债主体责任,将化债任务列入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落实化债奖励政策。积极化解重点债务风险,强化化债监督管理,加大违法违规举债问责力度。认真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构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四梁八柱”,完成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六定”改革,全方位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各项工作。为城商行化险提供资金支持,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全力支持山西银行挂牌成立。

8. 强化财政体制机制建设。印发《省直部门争取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奖励办法》,对省直部门争取中央资金给予增量和增幅奖励。建立执行中动态压减收回机制,省级预算执行进度从 2020 年的 88% 提高到 2021 年的 92%(同口径)。建立省级大额项目支出财政事前评估机制,对需财政投入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新增或到期延续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情况与承受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增强了项目可行性和成熟度。制定印发《山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建立财政专项资金全流程监管机制和多部门协同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不能腐”机制建设。出台应急救援、公共文化、自

然资源、生态环境 4 个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为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突出绩效导向,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与预算同步申报、审核、批复的绩效目标工作机制,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扩大重点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对预算执行绩效情况进行科学评判,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调整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9. 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将 35 项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直达范围,基本实现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严格按照不做“甩手掌柜”,当好“过路财神”的要求,强化省级保障职责,2021 年中央下达我省直达资金 838.65 亿元,全部直达市县,保障基层尽早使用资金、缓解实际困难。健全直达机制,要求各级财政将对应中央直达资金安排的地方资金作为直达资金管理,一并纳入监控系统,确保每一分钱都用于保基本民生、惠企利民领域。优化直达资金监管,依托监控系统积极主动开展动态监控,实现从资金分配源头到支付使用末端全链条、全过程跟踪,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和全省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审计提出的“预算收支管理不够到位、绩效目标未实现全覆盖”等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同时从源头入手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执行和财政支出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二、今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今年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6%,增收 405.3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2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增支 183 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9.6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6%,减收 45.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8.9 亿元,下降 18.6%,减收 43.1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3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3%,增支 203.9 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1%,增收 1.4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1 亿元,比上年下降 52.7%,减支 23.5 亿元。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80.74 亿元,比上年下降 3.7%,减收 41.22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63.43 亿元,比上年下降 6.1%,减支 62.26 亿元。

当前全省财政收支运行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较快,超额实现收入过半。今年以来,全省经济总体延续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支撑了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较快增长。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8.6%,剔除留抵退税后同口径计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4%。上半年全省完成年度收入预算的 61.4%,超额实现收入目标过半任务。二是税收收入增势良好,煤炭行业拉动增收贡献突出。上半年,全省税收收入完成 1465.1 亿元,增长 42.9%;若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63.9%。上半年,全省煤炭行业税收完成 1036.6 亿元,占税收总额的 70.8%;共增收 59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 倍,成为拉动税收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的主要动力。三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保持较高强度,民生领域保障有力。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7.2%,在上年基数较大的情况下,继续保持较高强度。全省民生支出 2159.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2%,

支出进度快于总体支出进度 6.1 个百分点。四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下降较多,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及预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长较快,主要是今年 6 月底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全部发行完毕,比去年提前 5 个月完成全部任务,同时进一步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五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市县加快国有企业利润上缴进度以及破产清算拉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下降明显,主要是上年对部分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较多,今年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尚未形成支出。六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均有小幅下降,主要是受社会保险基金缓缴政策以及中央调剂金政策调整影响。

今年上半年,全省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省人大有关决议,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靠前发力、主动加力,扎实做好惠企业、稳收支、促发展、保民生、推改革各项工作,持续提升算账理财能力,支持保障我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算好“助企惠民”账,顶格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速落实大规模留抵退税,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 13 个行业,一次性退还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税降费等系列政策;在权限范围内实施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下调、按 50% 顶格减征“六税两费”并扩大政策适用范围、阶段性缓缴特困行业企业社保费等减税降费政策。与此同时,全力支持市县落实好税费支持政策,将中央财政小微企业留抵退税补助资金、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242.97 亿元尽快分配下达市县,对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实行国库单独拨付,逐月预拨、滚动清算,目前已足额调拨相关资金 118.22 亿元,确保市县

国库动态存有半个月的退税所需资金。印发关于进一步惩治违法违规组织非税收入的通知,及时更新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坚决打击乱收费行为。截至6月底,全省累计为市场主体减轻负担和增加现金流超过580亿元。

二是算好“收支管理”账,全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在认真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扎实做好税收组织,坚决打击偷税漏税骗税行为,深入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统筹加大矿产资源收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收缴力度。全力以赴争取中央支持,截至6月底,争取到中央转移支付2299.73亿元,超过去年全年8.3个百分点。争取到专项债券591亿元,较去年增加8亿元,在全国规模与去年持平的情况下增长1.37%。成功争取到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全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实验县、永定河(桑干河)源头国土绿化、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等竞争性项目,预计获得中央资金21.6亿元。牢牢坚持过“紧日子”,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继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省级部门单位其他运转类项目比上年减少8.4亿元,同口径下降11.2%。兜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进一步加大财力下沉,下达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849.5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7.9亿元,将全省所有县(市、区)“三保”预算纳入上级财政部门审核范围,对“三保”保障压力大的县区及时启动库款应急调度,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

三是算好“长远发展”账,倾力支持全省高质量发展。省级今年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创新制定大重要事保障清单,新增和统筹相关资金394亿元,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城市群和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五大重点领域项目,占省级项目

支出的40%以上。管好用好今年已争取到的中央基建资金71.83亿元(同比增长105.64%,增加36.9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安全保障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项目建设。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6月底全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全部发行完毕,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基本民生保障等公益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安排省级消费券资金4.2亿元,支持各市发放政府消费券。全力支持产业发展,落实省对县级、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下达县级和开发区税收增量奖补资金26.34亿元,增长188%。下达技术改造专项资金8.93亿元,采取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对产业集群发展、链主企业培育、智能制造示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项目给予支持。安排省级新能源汽车补贴8亿元。用好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按标准对新建5G基站给予定额补助。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力度,支持我省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牵头承担国家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在经费申报、拨付、使用、绩效和劳务费发放等方面进一步赋权减负松绑。足额安排并下达人才专项奖励资金,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育,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引进博士及博士后等青年人才。认真履行国有金融、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首次在省属金融企业开展对标考核管理,激励引导金融企业对标国内标杆企业找差补短、提质增效,首次设立省属文化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扎实推进对企业投资决策的穿透式、全过程监管。下达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5.3亿元,支持中小微企业小升规、专精特新、规范化股改、双创特色载体等多领域发展。选取4个市作为试点设立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省级按市级出资额的1/3给予支持,全力为小微企业等提供信贷支持。灵活采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超230亿元的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企业。阶段性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

屋租金。加快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今年省财政注资 2 亿元,连续第 5 年增资省再担保集团,深入推进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更好促进银行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贷款融资。创新举办财政政策解读宣介会,邀请驻并金融机构详细了解财政政策并开展合作对接。

四是算好“民生民心”账,切实保障改善民生事业。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今年截至 6 月底,全省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财政资金 39.44 亿元。加大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力度,下达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 62.3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21 亿元,重点支持三大省级战略和五大平台建设、做优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和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安排资金 2 亿元大力支持种业振兴行动。超常规实施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政策,在继续按照 67 元/亩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上,加大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力度,粮食作物亩均补助 21.4 元。实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和整村推进厕所革命财政奖补政策,安排 3.11 亿元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抓好就业促进工作,下达就业资金 20.08 亿元,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优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着力稳定现有就业,增加新的就业,抓好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支持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落实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稳步支持本科层次职业大学、国家和省级“双高计划”院校和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下达双一流建设资金 11.8 亿元,支持引导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等高校努力创建“一流学科”。支持“136”兴医工程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稳步提升我省领军临床专科建设和疑难危重症治疗水平。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中医药强省计划。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79 元提高到

84 元。及时下达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资金、民办养老机构专项补助资金和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补助资金,加快推进养老体系建设。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3 亿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认真做好社会福利和优抚安置等方面工作。

五是算好“改革赋能”账,加快深化财政各项改革。对市县财政实施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与转移支付安排相结合,激发调动市县财政部门强化财政管理的积极性。探索实行生态环境领域专项资金管理“1+N”机制(“1 个大专项+N 个项目清单”),专项资金实现“大类间统筹,专项间打通”。统筹整合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10 亿元,首次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推动实施中部城市群清洁取暖散煤清零项目。主动加强财政研究,完成《双碳目标下提升我省煤炭行业财税贡献度研究》《山西省财税体制改革总结评估报告》,加快推进我省支持市场主体相关财税政策评估,启动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提高我省居民收入、全省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投融资两项研究。扎实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全省财政部门完成七个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积极拓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选取 30 个省级财政重点支出项目(政策)和 4 个部门(单位)整体作为评价对象,涉及财政资金 215.4 亿元。

下半年,全省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的一揽子措施,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靶向发力,狠抓落实,扎实推进全年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一是聚焦惠民生兜底线狠抓落实。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及时拨付资金并强化全流程监管,确保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患者救治、重要物资采购等方面工作有序开展,支持加快推进太原、大同等 5 市方舱医院建设。支持解决好就业问题,全面落实国

家和我省“降、缓、返、补”各项政策,切实把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扩大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等政策落实到位,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省财政拿出奖励资金1亿元,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市县给予支持。支持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体系,对文旅康养示范区内的养老产业项目给予奖励。落实好养老保险待遇提标政策,7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用好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

二是聚焦稳经济稳增长狠抓落实。认真落实我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财政相关任务。进一步落实落细税费支持政策,密切跟踪政策落实情况,持续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全部兑现。加强与财政部的沟通对接,努力争取更多转移支付和竞争性项目。进一步加强资金资源统筹,全力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城市群和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市场主体倍增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推动项目开工建设,力争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发挥好基建投资“压舱石”作用,支持保障好重大水利工程、交通、能源、生态环保和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拨付省级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用好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积极发挥太行基金等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努力发掘潜力企业、培育优质企业、吸引落地头部企业。落实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激励举措,支持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重大项目落地见效、链主企业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推动设立企业上市倍增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等,补齐我省风投创投短板,发挥基金应有效益。设立开发区中小企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中小企业园区。大力扶持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

方式为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代理记账服务,鼓励平台与金融机构数据对接,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会计信息质量、降低财务管理成本、提高融资能力。研究出台关于建立财政金融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强化在“专项债+项目贷款”、PPP项目、基金类、担保类和保险类资金、重点项目合作等多方面的财金联动,促进财政金融在重要领域和重大项目上的深度合作。

三是聚焦推改革强管理狠抓落实。认真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抓紧研究制定我省实施方案,推动形成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健全完善地方税体系,研究修订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强化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和动态调剂,督促省直部门单位及时支付资金。按月对市县预算执行进度和盘活存量资金情况进行考核,将结果通报市县并实施奖惩,倒逼各级狠抓财政基础管理。严格预算绩效管理,前移绩效关口,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争到2022年底,省市县全部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四是聚焦防风险保安全狠抓落实。坚守好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压实各级责任,强化对117个县区财力状况、库款保障、“三保”预算的动态监测预警,安排专项资金对退税规模占财力比重较高县区和困难县区给予财力补助,切实守牢基层“三保”底线。坚守好政府债务风险底线。积极防控法定债务风险,严格执行专项债券项目投向领域禁止类清单,严禁将专项债券用于经常性支出,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限额坚持“只减不增”,防止法定债务风险堆积。稳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督促市县打实打足化债资金,坚决兑现化债方案。坚守好社保基金风险底线。稳妥推进社保基金省级统筹,高度重视基金的

预算管理工作,省级将通过强化基金预算绩效考核等方式,不断增强基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的严肃性、约束性。坚守好地方金融风险底线。全面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健全国有金融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激励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金融风险日常督导约谈制度,强化对金融企业风险管理工作的绩效考核。健全董监事和出资人机构的沟通报告机制,及早发现金融企业潜在问题,牢牢守住金融风险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只争朝夕、奋楫勇进,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反映,一是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60.62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23.3%,比上年增长 32.5%;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050.11 亿元,为预算的 93.5%,比上年增长 14.2%。二是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3.81 亿元,为预算的 58.9%,下降 20.9%;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158.67 亿元,为预算的 94.7%,下降 41.8%。三是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1.48 亿元,为预算的 29.6%,下降 62%;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14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55.3%。四是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49.96 亿元,为预算的 119.7%,增长 34.4%;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 1241.44 亿元,为预算的 100.9%,增长 11%。截至 2021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5412.99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5692.04 亿元以内。其中,省本级债务余额 1171.6 亿元,各市债务余额 4241.39 亿元。全

省政府债务率 72%,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率 101%,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省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围绕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了财政政策对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的关键作用。省审计厅对 2021 年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发现还存在预算管理不够规范、部分资金支出绩效有待提高、资产管理还需加强等问题,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整改,做好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工作。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总体良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政府提出的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全

面贯彻实施监督法、预算法,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做好政府投资计划和预算编制的衔接,夯实项目库储备,强化项目库滚动管理,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加快完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发挥支出标准体系的基础性作用。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逐步将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体系。

二是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健全结转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有效控制年度结转结余,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强化政府和部门主体责任,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绩效评

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挂钩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抓好政府债务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工作。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四是进一步提升审计监督工作实效。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审计法,加大对财政政策落实审计力度,保障党中央和省委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到位。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增强监督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审计厅厅长 陈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组织对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21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全省经济稳中加固、稳中向好。

——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发展进位提质。严格落实中央和我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304.18 亿元。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全年取得中央转移支付 2088.29 亿元、各类政府债券 1151.13 亿元。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全年下达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 781.91 亿元，有效缓解了基层财政收支压力。建立两权价款滚动征收机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助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全省经济总量实现历史性突破。

——优化支出结构有力保障重点任务。压减一般运转类项目支出 8.1 亿元，取消政策到期和绩效评价不合格项目预算 118 亿元，压减收回未按期

下达资金 94 亿元，统筹用于支持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加大开发区发展和科技创新支持力度，促进产业转型。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省属国有企业转型化险、做优做强。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1 亿元，下达疫情防控财政资金 28.13 亿元，不断加大教育、医疗、养老等投入力度，民生社会事业得到有效改善和保障。

——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升预算管理质效。印发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出台应急救援、公共文化等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编制省级大额项目支出财政事前评估细则，将预算管理嵌入项目管理全过程。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制定全省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建立全流程监管机制，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规范和高效利用。

——强化审计整改落实推动以审促治。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强化整改责任落实，健全整改长效机制，推动整改效能提升。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全省共审计单位 4400 多个，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73.27 亿元。至 2022 年 5 月底，2020 年度审计发现的问

题,各市县^①和有关部门单位采取追缴资金、统筹盘活或加快拨付进度、归还原渠道、调整账表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269.68 亿元,完善相关制度 99 项,审计整改成效明显。

一、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对省财政厅具体组织省本级预算执行及编制决算草案情况进行了审计。2021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0.62 亿元,支出 1050.1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53.81 亿元,支出 158.6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1.48 亿元,支出 48.1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49.96 亿元,支出 1241.44 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财政厅认真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不断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支出功效未充分释放。省财政未在规定时间内分配下达中央直达资金 9 亿元,影响资金使用时效;应收回的 34 个部门单位预算结余 1.01 亿元未及时收回,收回的 23.52 亿元存量资金未统筹盘活;债券资金 79.32 亿元闲置或使用效益不高;民营企业纾困基金 8.69 亿元连续三年结转,太行产业投资基金 8 支子基金 3.01 亿元财政资金闲置一年以上;投入山西水务投资集团的 2.94 亿元注册资金长期闲置。

(二)预算收支管理仍需加强。省财政未将 22 个部门单位所属 195 户企业、41.53 亿元国有资本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范围;未足额安排偿债预算 28.42 亿元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35 亿元,影响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完成和扶持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未严格执行“三保”政策规定,超范围向标准收支无缺口的 26 个市县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 13.61 亿元;未严格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4 个单位通过化整为零规避财政审核支付资金 3413.52 万元。

(三)决算草案质量尚需提升。省财政将可由

下年预算安排的政府投资基金和可统筹使用的行政事业单位修购搬迁项目资金 7.53 亿元虚列结转;将 201 个部门单位项目结余资金 2.42 亿元虚列支出;多登记 14 户省属企业股权投资 23.63 亿元;决算草案反映的 30.59 亿元支出与部门单位实际列支科目不符。

(四)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改进。省财政涉及预算 77.59 亿元的 45 个项目未按规定设定绩效目标,23 个项目未根据预算调整变化相应变更绩效目标;主管的 3 个重点财政支出项目未按规定报送绩效评价整改落实情况,涉及财政资金 10.81 亿元。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 94 个部门进行了全覆盖审计,其中现场审计部门 18 个,延伸审计二、三级预算单位 169 个。同时对部门管理的 12 项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和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相关部门单位不断加强预算收支管理,预算执行率 87.17%,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晋中学院、省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等 55 个单位未将房租、利息等收入 5.84 亿元编入年初预算;省交通运输厅、省肿瘤医院等 12 个部门单位编制的 20.82 亿元预算未细化或脱离实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与信息技术学校多编列或重复编列项目预算 809.66 万元。

(二)预算收支管理不够严格。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等 27 个部门单位应征未征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滞纳金等非税收入 37.12 亿元;省人社厅、省科技资源与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中心等 13 个部门单位未及时上缴鉴定费、检测费等

^① 本报告对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非税收入 7.54 亿元;省无线电管理局、大同大学等 25 个单位违规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贫困学生普通话测试费 63.67 万元;省卫健委、省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等 38 个部门单位无预算、超预算和超范围列支 7997.44 万元;省医保局、省工伤保险管理中心等 14 个部门单位未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自行调剂使用项目资金 3676.34 万元;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等 15 个部门单位审核把关不严,多支付合同款、培训费等 232.08 万元;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战备办公室通过以拨作支等方式虚列支出 666.34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还需加强。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6 个项目 3.24 亿元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省乡村振兴局、省教育厅等 73 个部门单位 212 个项目 35.76 亿元预算支出绩效不高。

(四)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够到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吕梁学院等 16 个部门单位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资金 3052.22 万元;省发改委、山西广播电视台规避政府集中采购,化整为零采购拍摄设备、文印服务等 328.74 万元;省农业农村厅、山西广播电视台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和音频音像制作设备采购,招标条件设置不合理或者不合规。

(五)专项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省发改委安排 12.5 亿元新基建及基建配套专项资金不科学,实际仅有 2000 万元专项资金投向新基建项目。相关部门单位分配使用专项资金不严格、不规范,706 个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和单位取得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金、“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等 5 项资金 52.55 亿元;4 个市县和 86 个单位通过“建小报大”、虚报搬迁户数等方式,套取大气污染防治、农村地质灾害治理防治等 4 项资金 6396.98 万元;大气、水污染防治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 10 项专项资金 60.94 亿元,滞留市县财政和项目单位;科技

重大专项和大气、水污染防治等 6 项资金 82.37 亿元,存在分配计划提报不及时、分配不规范、改变资金用途等问题。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2021 年 6 月以来,组织对 87 个开发区“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发展政策落实和 3 个市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以及 3 个重点项目投资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开发区改革发展政策落实不到位。截至 2021 年底,清徐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24 个开发区尚未全面编制取水许可、水土保持等 5 项区域评估报告;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3 个开发区向有关企业转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费用 270.59 万元;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7 个开发区 21 宗标准地设定的投资强度、绿地率、容积率等 3 项控制性指标,低于省有关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3 个开发区 4 宗标准地,出让超一年未开工建设;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13 个开发区领办代办跟踪服务质量不高。

(二)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不严格。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沁县等 5 个县未及时支付特困人员供养费、城乡低保金等救助待遇 1.3 亿元;汾阳等 4 个县的 7 家供养机构虚报供养对象人数和护理等级,套取特困人员生活费和护理费财政补贴 33.61 万元;应县等 30 个县 1255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困难群众救助待遇 1410.21 万元;屯留等 24 个县 723 名保障对象重复享受困难群众救助待遇 78.46 万元;长治等 3 个市的 45 个社会救助机构未落实消防、住房等安全要求。

(三)重点项目投资管理还需加强。临吉高速公路和省儿童医院新院区建设 2 个竣工项目,结算控制不严,多结算工程款 5152.38 万元;临吉高速公路沿线有关单位虚报冒领征迁资金 113 万元;大水网四大骨干工程增加的 5.49 亿元投资,未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省儿童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8142.3 万元设备采购, 供应商涉嫌串通投标。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 易地扶贫搬迁资金项目及后续扶持审计情况。组织对 13 个县“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资金项目及后续扶持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返贫致贫监测与帮扶措施落实不精准。云州等 5 个县的 407 户搬迁家庭未按规定纳入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范围; 临县等 4 个县对 214 人次不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和财政供养人员进行就业培训。二是部分产业项目扶持带动性不强。武乡等 5 个县涉及资金 2263.37 万元的 10 个产业项目建成后闲置; 灵丘等 10 个县 46 个产业项目吸收脱贫群众务工较少, 帮扶带动效果不明显; 神池、壶关 2 个县 29 个产业项目分红不及时, 涉及资金 1575.17 万元。三是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灵石等 8 个县闲置易地扶贫搬迁和就业扶持资金 8856.92 万元; 壶关、武乡 2 个县 4 个集中安置点重复建设配套设施, 形成损失浪费 66.94 万元; 昔阳等 6 个县违规发放住房保障待遇和稳岗补贴 118.35 万元。四是部分配套设施不完善。隰县等 10 个县 70 个安置小区未供应燃气、安装水表等, 涉及搬迁群众 6.48 万人; 平陆县 4 个安置小区配套教育资源不足, 65 名适龄儿童未就近入学, 54 个班超规定班容量。

(二)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组织对 4 个县 2018 年以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政策和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未按要求完成改厕任务。阳高、曲沃 2 个县 2.42 万户户厕改造任务未按期完工验收; 曲沃、阳城 2 个县改造的 1.77 万户户厕未达粪污无害化处理要求。二是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阳城县未及时下拨各乡镇改厕资金 1945.73 万元; 曲沃县在改厕模式变更后, 未及时将之前发放的 8507 组厕瓮清理收回。三是部分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阳高等 3 个县的 47 个污水处理设

施未按期建成投用; 怀仁市 11 个村污水治理工程, 监理方无施工质量检验记录。

(三)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组织对 14 个县 2019 年和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和项目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选址不当。山阴等 5 个县建设的 10.9 万亩高标准农田未在“两区”^②范围内; 盐湖等 7 个县在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上重复规划和建设高标准农田 1.21 万亩。二是部分项目未达预期效果。临县等 7 个县实施的 19.57 万亩土壤改良项目, 土壤有机质等主要指标普遍不达标; 平陆县已建成的 1535 亩高标准农田灌溉设施, 因水源未落实长期闲置。三是部分资金管理不规范。灵石等 5 个县未按要求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 5547.2 万元; 静乐等 3 个县拖欠工程进度款 5111.59 万元。四是部分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隰县等 5 个县“上图入库”的 11.13 万亩高标准农田未按规定划作永久性基本农田, 实施特殊保护; 武乡等 4 个县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存在部分灌溉设施丢失、田间防护林木损毁等问题。

(四) 防汛救灾资金和物资审计情况。组织对 9 个市防汛救灾资金和物资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资金分配使用不规范。截至 2022 年 2 月底, 运城等 9 个市及所辖县结存救灾资金 29.18 亿元未分配使用; 平定等 14 个县向有安全住房、已享受采煤沉陷区补助的 251 户农户, 发放农房重建修缮补助资金 375.3 万元。二是部分物资管理不到位。襄垣等 9 个县未及时分配发放捐赠物资 16.75 万件; 清徐等 3 个县未及时收回可重复使用的救灾物资 1031 件; 晋中、黎城等 5 个市县未将接受的 47.99 万件捐赠物资登记入账, 直接分配相关乡镇。三是部分水利设施修复工程进

^② 两区是指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展缓慢。截至 2021 年底,沁县等 44 个县 491 处水毁修复工程未及时开工;平遥等 21 个县 117 处水毁修复工程未及时竣工。

五、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结合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等项目,重点审计了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省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 4 类国有资产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组织对 18 户省属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和项目投资、带息债务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和审计调查。从审计情况看,相关企业能够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升经营水平,提高资产管理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企业存货和应收账款占比高。5 户企业存货和应收账款占压资金 3118.14 亿元。二是部分企业停缓建项目资金沉淀严重。5 户企业 142 个停缓建、停产项目,沉淀资金 1115.16 亿元。三是部分企业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论证不充分。8 户企业计划实施的 32 个项目未编制可研报告,编制可研报告的 4 个项目超 3 年未实施,14 个项目因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原因无法实施。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组织对 6 户地方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损益等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相关金融企业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效发挥了金融资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产风险管控不严格。个别企业偏离不良资产经营主业,开展资金借贷业务,47.68 亿元资产存在损失风险;部分金融机构抵债资产质量差、处置率低。二是违规开展业务。2 户企业违规开展煤炭贸易和借贷融资业务,形成资金沉淀 3.11 亿元;4 户金融机构存在向关联企业多头授信等问题,共计形成不良 31.75 亿元。三是基金管理不规范。9.7 亿元基金未按规定比例投向省内,

7.86 亿元政府投资基金被违规出借。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结合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对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各部门单位积极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管理水平,较好地发挥了国有资产的重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产管理基础薄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信息平台和省财政厅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反映的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土地和房产等信息不一致。二是部分资产核算不规范。19 个部门单位账面仍登记已出售、报废等资产 2504.76 万元;64 个部门单位未及时将价值 53.25 亿元的土地、房产等登记入账;8 个部门单位未及时将 66.59 亿元投资转记固定资产;63 个部门单位价值 48.72 亿元的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三是资产出租出借管理不严格。5 个部门单位未严格履行审批等程序,擅自出租出借房屋、场地等 1635.56 万元;5 个部门单位应收未收房租收入 422.18 万元。四是部分资产管理绩效不高。5 个部门单位房产闲置 8.54 万平方米;12 个部门单位以前年度违规合作建设的 28.36 万平方米房产,遗留问题未有效处理。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组织对全省耕地保护情况和 27 个市县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各地各部门单位能够积极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的保护和利用,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土地保护政策执行不到位。部分市县存在基本农田“非粮化”现象,以及违法占用耕地 5.16 万亩、批而未供土地 1.2 万亩和闲置、撂荒耕地 3.09 万亩。二是水资源取用管控有待加强。8 个县超核定用水量使用地下水 1.03 亿立方米;12 个市县用水单位无证取水 7720.24 万立方米。三是矿产资源开采和生态修复政策未落实。5 个县的 54 个单位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等开

采矿山和地热资源;11个市县未按期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任务2.24万亩。四是行政审批和监管不严格。7个县存在违规批准临时用地、超期占用临时用地等问题,涉及土地8408.16亩;7个县209个建设项目未经环评擅自开工;4个县169家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1年6月以来,省级审计机关发现并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73件,涉及金额30多亿元、357人。一是公共资金资产管理中的“靠山吃山”问题。共发现此类问题线索24件,涉及金额10多亿元。主要是在公共资金使用、国有资产处置和工程项目建设中,一些公职人员失职渎职、非法侵占国有资产、为特定关系人和企业输送利益、公共资金损失浪费,以及一些企业单位编造虚假资料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虚开发票等。二是重点领域违法乱纪问题突出。共发现粮食、供销、企业、金融领域各类问题线索26件,涉及金额18.91亿元。主要是一些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玩忽职守,虚假购销、侵吞集体资金、高价收购民营企业股权、违规担保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等。三是民生领域中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共发现此类问题线索23件,涉及金额5908.69万元。主要是一些基层干部在发放养老保险、报销医疗费用中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保障待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补助资金,以及个别医疗机构乱收费等。

七、审计建议

一是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升效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结转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保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充分释放财政支出功效。加强政府债券和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加大重点领域投资力度,补齐民生短板,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过程监管,确保各项政策精准有效落实。

二是加强预算全流程管理。扩大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覆盖范围,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严格落实“三保”政策。健全完善项目库,提高项目成熟度,编实编细年度预算。及时足额征缴各类非税收入,规范预算调剂行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及时分配拨付,实时监控项目预算执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要求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强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三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完善企业项目投资决策机制,强化项目可研论证,加大存货和应收账款的清理清收力度,分类处置停缓建项目,增强企业资产运营效能。强化金融风险管控,严格投资决策,规范业务经营,加强穿透式监管,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夯实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基础,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底数,严格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程序,及时盘活处置各类闲置资产,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高效利用。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的保护和利用,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强水资源取用管控,加快生态修复治理,严格行政审批和监管,充分发挥自然资源资产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四是全面推动政策落实落地。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高效开展区域评价,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领办代办服务质量,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严格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扎实推进灾后恢复重建,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强化重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认真做好项目各环节组织实施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防止损失浪费,切实将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本报告反映的是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并依法向社会公告。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县积极整改,有些问题已完成整改。下一步,省审计厅将认真督促整改,省政府在年底前将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我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

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依法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审计监督服务作用,为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 关于全省外事工作服务对外开放 新高地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和卫小春副主任对调研工作的要求,5 月以来,民宗侨外工委围绕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对全省外事工作服务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先后赴吕梁、临汾、忻州 3 市 16 个县(市、区),开展实地调研。同时,委托其他设区市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调研。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调研组灵活方式,联系走访省政府外事办,通过电话、视频等形式,与江苏、河南等兄弟省市人大联系交流,学习外事工作经验。汇总各方面情况,形成调研报告如下:

一、全省外事工作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涉外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外交大政方针和总体部署,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坚定践行开放发展理念,加强友城合作,壮大外贸主体,克服疫情影响,拓展线上活动,以外事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我省加快建成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

(一)深化对外交流合作,服务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

1. 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想方设法保持我省对外交流不断线。外事部门主动谋划、全力保障省领导参加中韩友好城市论坛、第五届中美省州立法机关合作论坛、会见多国驻华大使等对外活动。2021

年,圆满完成 56 批次、96 个国家和地区、1081 人次外宾访晋接待任务,签署经贸文化、科教环保等多领域合作协议,不断开辟对外交往新渠道,全方位展示山西开放新形象。

2. 打通对外经贸通道,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近年来,我省主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务实合作,推进中欧班列常态化开行。2017 年至今,全省累计开行班列通达“一带一路”沿线 13 个国家、28 个城市,为促进我省贸易发展,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合作共赢对外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3. 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引进来、走出去”成果显著。成功举办外交部山西全球推介活动、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组团参加消博会、服贸会、进博会等招商引资活动。晋中市精心承办第七届农交会,运城市积极举办“关公文旅节”“果品交博会”,外事与经贸、项目、人才等工作深度联系、有机融合,助力乡村振兴。各市充分利用论坛展会、“云外事”等平台,大力开展项目推介、产品演示、人文交流,为山西企业做强品牌、拓宽路径、走向世界,奋力蹚出新路子。

(二)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助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外贸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对外经贸高速发展。持续实施外贸主体培育、新业态提升、国际市场开拓等提质工程,加快推进国际产业园、保税区、

跨境电商园等主阵地建设,商务、外事、海关、边防、公安出入境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快大通关建设,深化口岸开放合作,推动全省外贸持续高速增长。2021年,全省外贸取得可喜成绩,进出口总额突破2000亿元,达到2230.3亿元,同比增长48.3%,规模、增速均创历史新高。

2. 多领域合作进一步成型,对外投资持续扩大。发挥综改示范区中鼎物流园、兰花保税物流中心、方略保税物流中心等转口枢纽功能作用,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物流板块,联通天津、青岛、郑州等地口岸,形成内畅外联、多式联运大通道,推动全省对外投资量质双提升。截至2021年底,全省企业累计对外直接投资达到25.08亿美元,分布49个国家和地区,涉及制造、采矿、批发零售、商务服务、农林牧渔、住宿餐饮等6大类上百个行业。

3. 对外开放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活力持续释放。加大《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等招商引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力度,加强信息发布、政策供给、政务审批等服务工作,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与国外商会协会、外国驻华代表机构的友好联系,宣传山西经贸政策、“六新”产业方向,探索合作途径,助力全省经济转型升级。

4. 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增强,文旅康养产业成为金色名片。成功举办山西文博会、平遥国际电影展、太原论坛、大河文明旅游论坛、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旅发大会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山西的国际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发挥我省优秀传统文化优势,拍摄纪录片《城市外交 山西有作为》在央视播出,邀请《世界知识画报》专访山西外事,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运城市精心策划“外国人看运城”系列活动等等,为讲好山西故事,让国内外更加广泛了解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昂扬新貌和奋进态势,发挥外事工作“排头兵”的

作用。

(三)友好城市工作稳步推进,对外友好合作取得务实成效

1. 国际友好城市“朋友圈”不断扩大。制定实施《山西省国际友好城市工作指导意见》,制发《山西省国际友好城市概览》,建立“友好城市结好意向库”“合作交流项目库”,首创海外联系人制度。近五年来,全省涵养外事资源,加快对外结好步伐,友好城市和友好合作伙伴数量新增96个,增幅126%。截至2022年6月,我省已与30个国家64个地方政府建立了国际友好城市关系,与48个国家112个地方政府建立了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特别是近两年,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开展对外结好工作,新增6对国际友好城市和8对友好合作伙伴,实属不易。

2. 国际交流合作取得新发展。邀请友好城市和友好合作伙伴来晋参展参会、考察座谈,促进友好合作。推进友好城市防疫合作,举办多场“国际友城抗疫经验分享视频会”,专家现场答疑解惑,得到外方高度赞誉。太原市育英中学与美国纳什维尔市中学开展交流活动,受到第四届“中美友好城市峰会”高度肯定。太原数字文旅宣介代表团赴法国圣但尼市开展交流活动。太原、晋城两市参加2020年俄罗斯金砖国家友好城市及地方政府合作论坛。大同市与日本大牟田市结好40周年、长治市与韩国光州广域市结好10周年之际分别开展相关活动。今年初,我省与日本埼玉县举行结好40周年友好交流视频会,继续扩大务实合作,推动友好关系健康稳定发展。

3. 民间对外交往有声有色。省对外友协充分发挥“民间外交引领、公共外交骨干、地方政府桥梁”三大作用,在医疗卫生、文化艺术、青年互访、儿童事业等领域广泛开展交流活动。我省连续4次荣获全国友协颁发的“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合作奖”。运城市积极与美国犹他州开展“家文化”交流合作,

优选 131 件非遗产品赴美进行巡展,促成运城学院与美国犹他大学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开创了民间对外交往工作新局面。

(四)外事和涉外管理规范有序,服务保障工作有力有效

1. 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深化机构改革,优化职能配置,制订实施《关于加强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各市县党委成立外事委,11 个市外办机构单设,加强了党委对外事工作的统一领导,各级外事机构运行更加规范高效。制定出台《综合交流协调机制》《双重领导职责》《定期报告工作》等 3 个配套实施办法,建立政策研究简报制度,形成分工明确、任务到人、职责清晰、配合有序的良好工作机制。

2. 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建成 10 个外语语种的高素质翻译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明显增强。全国首家推出“外交外事知识进党校”活动,获得外交部高度肯定并在全国推广。加强对各级外事部门的业务指导,2020 年以来举办全省外事干部“新高地建设”培训班及专项培训 20 余次。支持外事与高校合作,运城市外事办与运城学院签署框架协议,发挥高校建设的学科和人才优势,推动国际交流合作。

3. 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全省外事系统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手段、精简审批手续、优化办事流程,积极为对外开放提供优质服务。建成全国首家综合性外事展览室,在全国率先启用因公出国(境)网上审批系统,实现外事服务“一网通办”。主动入企推介 APEC 商务旅行卡,全力做好太原经停国际航班外籍人员政策解读、翻译保障和人文关怀等工作,开展在晋外籍人员疫苗接种工作。晋城市外办受到国家外交部表彰,评为“全国地方外事工作优秀集体”。

4. 领事保护工作稳步推进。修订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涉外规章制度,加强海外安

全常识宣传,开展“领事保护知识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活动。组织海外领保巡查和实务培训,加强境外媒体涉晋报道网络舆情监测和信息通报,开展“一带一路”建设安保工作,做好境外高风险地区人员和机构撤离工作,进一步营造了安全稳定的涉外环境。近五年来,依法妥善处理各类领保及涉外案(事)件 180 起,有效保护了我省海外机构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近年来,我省外事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对外开放形势总体向好,但与外事先进省份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还存在一些需要研究和改进的问题。

(一)“大外事”的格局有待进一步完善

对照省委要求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外事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还有一定差距。在引领对外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上视野还不够开阔,开拓创新意识还不够强、力度还不够大。外事宣传教育缺乏广度和深度,部分地区及部门对外事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参与不足。在建立大外事服务大开放、大开放推动大发展的“大外事”格局上还需持续发力。

(二)外事工作总体统筹的力度有待加强

一些地区和部门开展对外交往活动的统筹协调机制和资源整合途径还不够顺畅。外事主管部门归口管理作用发挥还不够有力,在顶层设计、统筹资源、会议机制、工作落实等方面缺乏有效的沟通配合,对外交流合作没有完全形成合力,在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发展环境上还有潜力可挖。

(三)友好城市在深化对外开放中的作用有待发挥

受国际局势和疫情影响,对外交往活跃度有所降低,友好城市深层次、多领域、常态化的合作交流比较少,经济贸易、招商引资等实质性合作还不够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还不够显著。对交

往中达成协议的重要事项,督办落实的力度不够大,部分外事资源没有得到很好的利用。县(区)级友好城市结好工作起步晚、发展慢、数量少,目前只有9对,建设水平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四)外事工作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

各级外事部门普遍缺少经费,部分市未单列国际友城预算资金,影响了对外交往活动的持续深入开展。外事专业化人才队伍亟待加强,涉外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欠缺,高级外事翻译和涉外法律人才比较缺乏。特别是基层外事工作力量薄弱,专职人员少、专项经费有限,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外事工作的要求。

三、对做好我省外事工作的建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引,提高政治站位,主动谋划布局,加强和改进疫情常态化下我省的外事工作,为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扩大全省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建成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出外事领域的新贡献。

(一)进一步强化“大外事”理念,构建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新格局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立足构建大外事新格局,加强工作沟通与研究,做到资源共享、协调发展、整体推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规范因公出国、对外交往、涉外宣传等,加强我省外籍人员管理和长期动态跟踪服务。持续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优化沿线国家友城布局,促进重点国家经贸往来。加强民间外交工作,推动青年、妇联、工商界等社会组织有序走出去,充分调动民间主体的积极性。

二是创新发展理念。探索国际交往新路径,拓展对外合作新空间,努力促进我省经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用好用足中部内陆省份优惠政策,积极实施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战略合作项目精准对接。深耕议会外交,增进

了解、提高互信、凝聚共识,不断深化交往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三是加大宣传教育。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外政策、国际形势、国家安全、外事知识、保密纪律的宣传培训和政策解读,增强国际环境变化下的外事工作风险意识和防范水平。扎实推进外交外事知识进党校活动,领导干部带头学外事、懂外事、抓外事,进一步提升外事工作的整体水平。

四是开展多角度对外宣介。用好山西历史文化大省优势,加强文旅外事协作,创新规划文旅宣介活动,注重挖掘地方特色,涵养城市品牌,拓展对外宣介渠道。创新对外传播方式,善用网络新媒体,发挥海外社交平台作用,通过云交往、影视剧、短视频等途径,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

(二)进一步加大总体统筹力度,提高外事资源综合利用度

一是强化统筹协调,完善外事工作机制。加强对全省外事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高效、透明、职权清晰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推动联席会议部门间政策衔接、资源共享、平台共用,互通情况信息,共商对策措施。加强对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各地方涉外工作的分类指导,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全省各类外事活动,实现涉外部门资源有效对接。

二是打造平台载体,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创新打造集涉外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流程再造、惠企便民的对外开放综合服务平台。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强化要素保障,加强金融支持,不断畅通对外投资合作渠道。积极搭建扩大进出口有效平台,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销活动,进一步提升我省重大展会活动平台的国际化水平,推动对外贸易提质增量。

三是统筹地方外事资源,加强区域合作。深化拓展“外事+”模式,切实加强相关主管部门合作,推动外事外经外贸外资外智统筹协调、深度联

系,进一步放大“外事十”效应。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把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最大限度用足用活外事资源,建设对外开放合作新高地。

(三)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友好城市关系,发挥友好城市服务对外开放的功能作用

一是跟踪落实已有协议,促进务实合作。对外事活动中的重要事项进行跟踪督办,把功夫下在对出访成果的监督落实上,对在对外交往中与外方达成的协议和承诺,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进,使之真正得到贯彻落实。开展友好城市结好纪念活动,推动友好城市交流常态化机制建设,对外事工作中的渠道资源和人脉资源,要及时跟进、做好对接,促使外事资源转化为现实成果。

二是坚持多措并举,发展缔结新的友好城市。继续加大友好城市发展力度,合理布局,增量扩面,充分发挥友好城市工作的载体和辐射作用,推动友好城市间实质性交流合作。进一步优化市级友好城市布局,推动全省各设区市友好城市工作全面、均衡发展,使国际友好城市建设质量有新突破。建立友好城市工作激励机制,将友好城市工作情况列入县(市、区)业务考核范围,形成市县联动的良性循环。

三是挖掘潜力,切实发挥友好城市资源的优势。全面了解友好城市的资源禀赋、产业优势、文化传统、发展潜力等情况并建立台账,建立稳定渠道,实现有效对接。邀请国际友好城市参加我省举办的国际会议和高峰论坛,实现友好城市和项目融合发展。密切与友好城市议会、政商、社团、企业、学校之间交流联系,促进能源革命、数字经济、自贸试验区、乡村振兴、公共卫生、教育科技等领域合作,形成各种层面的、立体的友好往来。

四是积极推进友好城市资源全省共享。加强省直部门协作和市县联动,打破城市和部门的壁

垒,建立我省友好城市大数据库,实现数据库资源共享利用,努力构筑大友城工作格局。建议借鉴兄弟省市成功经验和做法,授予有实力、有影响,为我省发展做出贡献的外国友人和海外侨胞“国际友好人士荣誉公民”称号,充分调动外国友人与我省开展交流合作的积极性,为我省对外交往做出更大贡献。

(四)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营造外事工作高质量服务和支撑环境

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强化外事经费保障。要积极争取国家、省财政扶持资金,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国际商务科研学术等活动、为各领域务实合作和民间往来,提供便利、高效、充足的外事经费保障。建议设立一些专项基金,如国际友城交流基金、“一带一路”及重点地区交流基金,更好地为开展对外交流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加强外事队伍建设,不断充实外事工作力量。形成推动高等教育和外事发展的合力,面向外交学院、外国语大学等培养外事领域的高校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加强重点语种翻译力量配备,加紧储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小语种人才,建设外事、翻译人才信息库,不断壮大涉外人才队伍。加强基层外事干部业务培训和实操训练,提高能力素质。加强外事领域智库建设,充分利用高校、研究机构资源,成立山西外事发展与研究智库,为全省外事工作开门询策、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提升对外工作政策研究水平。

三是强化职能意识,优化对外开放服务环境。涉外部门要坚持围绕中心,发挥优势,提升外事管理科学化水平,不断探索和创新服务办法和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非涉密外事业务网上办理,提高审签效率。加大 APEC 商务旅行卡的推介和申报力度,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服务。协调相关部门利用基层网格化管理对属地出境人员情况进行统计,摸清底数,并及时更新数据。加大海

外领事保护力度,探索疫情常态化下视频海外巡查模式,加强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工作。密切关注国际最新动向,提高预测防范各类风险能力。践行外事惠民理念,不断丰富外语翻译、法律指导、信息咨询、科技服务、物流通关、金融保险、疫情防控等涉外公共服务产品,切实为全方位高质量开展对外交往提供有力外事保障。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7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三十六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 潘新奇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提名 免去：
任命： 卢晓中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王维平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 主任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2年7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蓝佛安省长的
提名
决定任命：
马骏为山西省教育厅厅长。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2年7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依据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冯军院长的提名

任命:

殷文静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李志成、林静文为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 提名人事任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冯军院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任命审判人员3人。其中,任命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1人,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2人。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命人员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7月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六次会议,依据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
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王方、李晓波、杨现超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
员会委员。

免去:

刘志军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
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另依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决定,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批准免去:

苏春华的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任免检察人员5人。其中,任命省人民检
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3人;免去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
会委员职务1人;批准免去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1人。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
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2年7月12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司法厅厅长董一兵所作的《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监察司法委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连同监察司法委关于“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一并交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处理。2022年6月,我委收到了省司法厅《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报告》。监察司法委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建议和调研报告指出的问题,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制定贯彻措施,强化任务落实,普法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开启“八五”普法工作新局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印发“八五”普法规划,从总体要求、重点内容、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等七个方面提出要求;提请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八五”普法决议,从七个方面对我省未来五年普法工作做出明确安排;举办“八五”普法新闻发布会,召开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为“八五”普法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健全运行机制,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实行部门普法清单制度,进一步明确各单位普法责任;大力推行旁听庭审制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运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加强普法宣传案例库建设,定期发布典型案例,使热点案例的依法审理变成全民普法公开课。

三是强化全民法治素养,激发学法用法积极性。推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提高各类人群学法用法积极性。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列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青少年学法用法,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加强基层群众学法用法,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强化妇女儿童、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学法用法,提高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等有关组织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学法用法,提高其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四是转变方式方法,提升普法工作质效。提升普法内容精准性,推动普法工作由传统“大水漫灌式”改为“精准滴灌式”。积极适应人民群众各有侧重的法治需求,开展面向广大基层群众的民法典宣传、面向老年人的防范非法集资法治宣传、面向青少年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面向全省职工的维权服务法治宣传等;推进新媒体新技术普法,用好互联网普法平台,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提升普法宣传群众参与度。

五是加强队伍建设,夯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根基。壮大公益普法力量,组建山西省“八五”普法讲

师团,联合省法学会、团省委等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等活动,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加强乡村普法队伍建设,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提升专职普法队伍素质,推动普法人员配备、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向基层一线倾斜。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建议将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及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同时要求省政府对标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进一步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多措并举开展

好普法工作,全面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1. 山西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政府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省政府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1〕72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12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该

审议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于2022年3月31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12月17日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2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民普法是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七五”普法专项工作报告,是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推进法治山西建设的具体举措,对确保全省“八五”普法工作实现更高水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省政府在“七五”普法工作中取得的成绩,认为近年来我省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突出重点难点,推动精准普法,公民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取得显著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当前是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我省普法工作任务依然繁重。为扎实有效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在更高水平上推进法治山西建设,推动公民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要高站位推进普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规律特点和形势任务,推动普法工作守

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二要健全普法工作运行机制。全省各地要强化普法工作顶层设计,完善法治宣传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依法普法。要继续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制,压实各单位的普法责任,推动建立“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普法工作大格局。各级政府要确保“八五”普法经费落实到位。要完善考核评估保障机制,加大督查考核力度,确保普法工作落地见效。

三要大力提高普法工作质效。全省各地要突出普法重点,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和青少年这一“关键时期”,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实现精准普法、靶向普法。要坚持普治结合,将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全过程。要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普法,增强群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

四要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全省各地要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普法,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扩大普法的主体数量。要重视基层专职普法队伍建设,加强基层普法,服务乡村(社区)依法治理,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措施在城乡基层落地生根。

附件 2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七五” 普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11月2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关于全省“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省司法厅党委高度重视，进行专题研究，强化任务落实，现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扛牢政治责任，着力深化“八五”普法顶层设计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是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的旗帜和灵魂。“八五”普法期间，我们力求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任务，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宣传。一是印发了《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发〔2021〕57号）。从总体要求、重点内容、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深化法治文化建设、深化普法与依法治理、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等7个方面提出要求。二是通过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立足山西实际，紧跟时代要求，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压实了普法责任，从8个方面对我省未来5年的普法工作作了明确安排，为“八五”普法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三是举办了“八五”普法新闻发布会。省人大监工委、省司法厅联合介绍了“七五”普法期间我省取得的显著成效，“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意义、主要目标及工作措施。四是召

开了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长吴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健全运行机制，着力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

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普法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各尽其职、整体推进的普法格局。一是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行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各单位普法责任进一步明确，普法意识进一步增强，普法职能进一步压实。创新举办履职报告评议会，对省直各单位普法工作能力水平进行公开展示，明确评议方式，严格评议标准，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评议。2021年12月2日，省检察院、省卫健委等6家单位参加第三届履职报告评议会，共吸引276万人次观看网络直播，351.13万人次参与网络投票。二是大力推行旁听庭审制度。与省法院共同推进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确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宪履职、依法行政。2021年12月1日，组织78家省直重点普法责任单位厅级领导干部现场旁听庭审，13.7万人次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同步观看网络直播。三是广泛开展以案释法。推动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开展以案释法活

动,加强普法宣传案例库建设,定期发布典型案例,使热点案例的依法审理变成全民普法公开课。及时征集各地各部门法治创建、法治宣传教育、以案释法等方面典型案例并通过“12348”中国法网公布,推动典型案例研判、发布、报备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三、强化全民法治素养,着力激发学法用法积极性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提高各类人群学法用法积极性。一是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推动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完善考核评估机制,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二是加强青少年学法用法。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推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持续举办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等活动。推动全省各县(市、区)均建成1个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基础,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三是加强基层群众学法用法。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学法用法,提高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规范推进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2022年5月,联合省农业农村厅举办了“农村学法用法大讲堂”线上培训,组织全省“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参加培训。四是加强有关组织管理从业人员学法用法。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学法用法,增强其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加强媒体从业

人员学法用法,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推动家政服务人员、外卖配送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学法用法。2021年宪法宣传周期间,与省税务局联合开展了“宪法入企 税惠同行”活动。强化政企合作,举办了2021年宪法宣传周暨“法治铁路”建设工作推进会,在全社会引起较大反响。

四、转变方式方法,着力提升普法工作质效

注重以人民群众差异化、个性化法治需求为导向,推动普法工作由传统“大水漫灌式”改为“精准滴灌式”,力争达到守正创新、提质增效。一是增强普法宣传的动力。以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名义印发《山西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的工作举措的通知》(晋法治发〔2022〕2号),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法治山西建设理论研究等11个方面提出工作举措,并进行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二是提升普法内容精准性。积极适应人民群众各有侧重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印发《防范非法集资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手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服务职工法治宣传行动实施方案》等,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面向广大基层群众的民法典宣传、面向老年人的防范非法集资法治宣传、面向青少年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面向全省职工的维权服务法治宣传。三是推进新媒体新技术普法。顺应新时代信息传播规律和传播方式,用好互联网这个普法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生动鲜活传播“普法好声音”、讲好“法治新故事”。2021年10月,以“营造学法氛围 推动法治实践”为宗旨,开办了“山西普法”抖音号。开办至今,发布作品206个,播放量9027.3万次,获赞131.3万,粉丝9.1万人,位列第57期全国“政法抖音影响力排行榜”总榜第14位,司法行政榜第3位。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联合各类省级媒体,在《小郭

跑腿》《滔滔说法》等栏目进行普法宣传,让法治文化和法治精神通过媒体的广泛传播不断浸润人心。发挥动漫、微视频作品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重要载体作用,组织开展“竹叶青杯”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把镜头对准普通群众,扩大了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提升了普法宣传的群众参与度。

五、加强队伍建设,着力夯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根基

一是壮大公益普法力量。组建了山西省“八五”普法讲师团,根据宣讲内容分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等六大类,成员由莫纪宏、李林等省内外专家学者36人组成。联合省法学会、团省委等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活动,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二是加强乡村普法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加强培训。截至目前,全省共有11.7万名“法律明白人”活跃在基层开展普法宣传、化解矛盾纠纷、进行法律服务的第一线。联合农业农村厅培育农

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模范守法家庭,今年底,实现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县100%行政村、整体推进县50%行政村、重点帮扶县30%行政村每村有1户学法用法示范户。三是提升专职普法队伍素质。健全推进普法工作重心下移的相关机制,推动普法人员配备、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基层一线倾斜。加强普法工作队伍培训,对省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普法工作骨干开展轮训,提升普法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与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大势对标、与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法治需求对表,不断打破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以更加灵活的载体、更加务实的方法,将枯燥的法条讲明白、严肃的案例讲生动、精彩的故事讲透彻,引导群众在法治轨道上主张权利、定分止争、化解矛盾,让普法宣传的实效经受住民心的考验、赢得群众的喜爱。

山西省司法厅

2022年6月7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
- 二、审议《山西省小杂粮保护促进条例(草案)》
- 三、审议《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 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信访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和批准《大同市长城保护条例》
- 九、审议和批准《晋中市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
- 十、审议和批准《阳泉市滹沱河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 十一、审议和批准《晋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 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
- 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外事工作服务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 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十七、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八、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十八项议程。

7月20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的供职发言;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山西省小杂粮保护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局局长吴明禄作的关于废止《山西省信访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张九萍作的关于《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李渊作的关于《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王立业作的关于《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李渊作的关于《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袁同锁作的关于《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副主任杨向群作的关于《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王纯作的关于检查《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建刚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审议关于检查《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7月20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小杂粮保护促进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关于废止《山西省信访条例》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大同市长城保护条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书面)。

7月21日上午,举行专题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川主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主任童卫东作的关于地方组织法修改的几个问题的专题讲座。

7月21日上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

7月21日下午举行第一次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川主持。会议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和《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询问。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进行了分组审议。

7月21日下午举行第二次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俊明主持。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草案;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山西省小杂粮保护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草案;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草案;关于废止《山西信访条例》的决定(草案)分组审议时,没有提出意见,联组会议不再审议。

7月22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主持。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武绍忠作的关于全省外事工作服务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翔作的关于2022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志远作的关于2021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2022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李渊作的关于2021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审计厅厅长陈磊作的关于2021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全体会议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2022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2021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2022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2021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其审查结果的报告和批准决议(草案);审议关于2021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7月22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审议关于全省外事工作服务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情况的报告。

7月22日下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山西省小杂粮保护促进条例》;表决通过了关于废止《山西省信访条例》的决定;表决关于批准《大同市长城保护条例》《晋中市漳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阳泉市滹沱河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晋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决定;表决关于批准2021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同志向通过任命的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王维平、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潘新奇、省教育厅厅长马骏颁发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新任命的同志集体进行了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60人,实出席57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副主任罗清宇、卫小春、岳普煜、李俊明、王纯、张志川,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女)、王卫星、王仰麟、王宏、王继伟、王联辉、卢建明、卢捷、白德恭、冯云龙、成斌、成锡锋、乔建军、刘本旺、刘志宏、刘美、闫喜春、关建勋、汤俊权、李亚明、李建刚、李俊林、李效玲(女)、李福明、杨志刚、宋伟、张世文、张李锁、张钧、张葆(女)、张锦(女)、陈继光、武涛、苗伟、郑强、赵建平、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黄卫东、黄岑丽(女)、梁若皓、梁俊明、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薛维栋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王利波、乔光明、郭金刚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贺天才、刘畅、于英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李新春;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副院长李喜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副检察长闫绪安;省人大

常委会副秘书长；各机构有关负责同志，省直有关 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
部门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